

# WTC

健康計劃

# 成員 手冊



版本 3：更新於 2020 年 7 月

9.11  
WTC Health Program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拯救了我的  
生命。」

-應急救助人員 史丹利 (Stanley)

# 本手冊的目的

本手冊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9/11 世貿計劃) 的資料。

手冊包括：

- 有關成員福利的資料；
- 重要的聯絡資料；
- 經核證病症的詳細資料；
- 健康資料私隱政策；和
- 成員責任。

本手冊可於網上取得，載於 [www.cdc.gov/wtc/handbook.html](http://www.cdc.gov/wtc/handbook.html)，或使用移動裝置掃描以下 QR 碼：



**免責聲明：本手冊不是法律文件。本手冊的目的是提供讓閣下易於使用和理解的一般計劃資料。**

## 重要的聯絡資料

如果閣下發生緊急醫療狀況，立即致電 911。

如果閣下陷入困境，致電全國預防自殺生命專線 1-800-273-8255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電話聯絡中心：**

**1-888-982-4748 (免費電話)**

(星期一至星期五，東部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電子郵件：[WTC@cdc.gov](mailto:WTC@cdc.gov) (僅供一般查詢)  
網址：[www.cdc.gov/wtc](http://www.cdc.gov/wtc)

**直接致電閣下的診所來安排預約，以及有關閣下的護理和治療的特定問題。**有關臨床卓越中心和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的聯絡資料，請參見第 7-10 頁。

## 社交媒體

於 Facebook 和 Twitter 追蹤我們，以獲取重要的計劃資料、健康貼士及更多資料！



[facebook.com/wtchealthprogram](https://facebook.com/wtchealthprogram)



[twitter.com/wtchealthprgm](https://twitter.com/wtchealthprgm)

**提醒：**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是由**國家職業安全及衛生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IOSH)** 管理，其為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的一部份。臨床卓越中心和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代表 NIOSH 提供醫療護理。

以藍色標記的文字之定義可於第 57 頁起之詞彙表找到。

# 行政官的訊息

我很榮幸能向閣下介紹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成員手冊。我希望本手冊有助閣下快速而又輕鬆地找到計劃資料，並且令計劃福利和政策更易於理解。

在本手冊以外，我們還會不斷在網站上增加和提升資料，包括：

- 成員資源頁面，其中包含重要的成員特定資料的快速連結，網址為 [www.cdc.gov/wtc/memberresources.html](http://www.cdc.gov/wtc/memberresources.html)、
- 以易於理解的類別劃分的常見問題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FAQ)，網址為 [www.cdc.gov/wtc/faq.html](http://www.cdc.gov/wtc/faq.html)，以及
- 如何申請部份，幫助閣下認識而且感興趣欲申請 9/11 世貿計劃的人士，讓他們更加了解誰符合資格以及申請需要甚麼，網址為 [www.cdc.gov/wtc/apply\\_chinese.html](http://www.cdc.gov/wtc/apply_chinese.html)。



我們知道閣下仰賴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來取得與 WTC 相關的健康護理需求之高質素撫恤護理。閣下的信任、滿意和 9/11 世貿計劃的成功對我們非常重要。

如果閣下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隨時致電 1-888-982-4748 與我們的電話聯絡中心聯絡。閣下也可以於 [www.cdc.gov/wtc/handbook.html](http://www.cdc.gov/wtc/handbook.html) 網上查看或下載本手冊。

此致

約翰·侯活 (John Howard) 醫生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行政官

## 關於行政官

約翰·侯活 (John Howard) MD, MPH, JD, LLM, MBA 已獲得內科和職業醫學的認證資格。他在加州和哥倫比亞地區取得醫學和法律執業資格，而且是美國最高法院律師會的成員。

他在擔任 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以外，亦擔任國家職業安全及衛生研究所 (NIOSH) 的總監。

如欲進一步認識侯活 (Howard) 醫生，可瀏覽 [www.cdc.gov/about/leadership/leaders/niosh.html](http://www.cdc.gov/about/leadership/leaders/niosh.html)

# 目錄

行政官的訊息 .....	III
<b>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概覽 .....</b>	<b>1</b>
詹姆斯·薩洛加 (James Zadroga)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 .....	1
關於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	1
其他 9/11 計劃 .....	2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承保範圍 .....	4
保險付款協調 .....	5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臨床卓越中心 .....	7
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	10
轉移診所 .....	11
參加研究計劃 .....	11
<b>登記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b>	<b>13</b>
如何申請 .....	13
符合資格的組別 .....	14
必要的附助文件 .....	15
申請 .....	17
登記 .....	18
取消登記 .....	18
<b>認證和提供保障的病症 .....</b>	<b>21</b>
首次綜合健康檢查 .....	21
年度綜合健康檢查 .....	22
癌症診斷與篩查服務 .....	23
9/11 世貿計劃承保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	25
提供保障的病症的核證 .....	27
醫療相關的疾病的核證 .....	28
呼吸消化道疾病的最長間隔時間 .....	28
癌症潛伏期 .....	30
急性創傷性損傷和肌肉骨骼疾病的條件 .....	31
二次醫學審查 .....	31
如何將病症添加至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中 .....	31
取消認證 .....	32
<b>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治療 .....</b>	<b>35</b>
附屬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 .....	35
治療和特許授權信 .....	35
醫學治療準則 .....	36
緊急醫療狀況 .....	40

藥房福利 .....	40
福利諮詢 .....	42
個案管理 .....	43
<b>計劃支持 .....</b>	<b>45</b>
指定代表 .....	45
申訴 .....	46
閣下的權利和責任 .....	48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中《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 私隱慣例聲明 .....	50
投訴程序 .....	54
欺詐與濫用 .....	54
<b>詞彙表 .....</b>	<b>57</b>

「參加健康計劃為我提供希望。他們理解我的症狀，而且理解我的經歷。」

-應急救助人員 亞力斯 (Alex)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概覽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在紐約大都會地區的多個**臨床卓越中心 (CCE)** 地點，為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提供免費健康護理。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為居住於紐約大都會地區以外的**成員**提供護理。

9/11 世貿計劃的醫療和精神健康提供者是 9/11 的健康專家，在診斷和治療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方面具有特殊技能。9/11 世貿計劃提供一個安全的空間來談論 9/11 所發生的事，以及它對閣下、閣下的家人和閣下的工作的可能仍然存在的影響。

## 詹姆斯·薩洛加 (James Zadroga)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

在 2011 年 1 月 2 日，奧巴馬總統簽署了**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公法 111-347）。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修改了公共衛生服務法，來延長並改善直接受 2001 年 9 月 11 日影響的人士之保護和服務。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建立或重新授權了以下三個計劃，計劃協助直接受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襲擊的人士：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 **9/11 受害者賠償基金 (VCF)**；及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登記處**。

2015 年 12 月 18 日，奧巴馬總統簽署重新授權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法例延長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至 2090 年。2019 年，簽署的法案成為法例，增加新加入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人數。

有關 VCF 和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登記處的更多資料，請參見第 2-3 頁。

## 關於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透過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及其實施的法規，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能夠為閣下免費提供與 WTC 相關的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

這代表閣下可接受高質素撫恤護理，而不必為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必要的醫學治療**而支付任何共付額、自付額或其他雜項開支。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已根據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授權為以下類別的人士提供福利：

1. **WTC 應急救助人員**：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襲擊當天或之後，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之間的某段時間提供拯救、修復、碎片清理和相關支持服務的職工或義工。應急救助人員分為三種類型：紐約市消防局 (FDNY) 應急救助人員、紐約市廣泛應急救助人員（包括紐約市警察局 (NYPD) 以及五角大樓和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的應急救助人員。

2. **WTC 倖存者**：曾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紐約市災區**塵埃或塵埃雲中在場的人士；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之間在紐約市災區工作、居住或就讀、育兒或成人日間護理的人士；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襲擊事件後符合資格獲得某些居住補助或其工作地點符合資格獲得某些補助的人士。

作為一項有限的健康護理福利計劃，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為成員提供以下服務：

登記的應急救助人員會收到：

- **年度綜合健康檢查**。

已登記的**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會收到：

- 單次**首次綜合健康檢查**。\*

\*如果首次綜合健康檢查未構成任何**核證**，而且倖存者後來出現可能與 WTC 相關的新健康問題，他或她可以自費或使用基本健康保險，由計劃醫生進行額外的健康評估。

登記應急救助人員和**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出現經核證病症的倖存者）會收到：

- 年度綜合健康檢查；
- 對於承保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醫療和精神健康治療；
- 癌症篩檢（**美國預防服務工作組 (U.S. Preventive Services Task Force, USPSTF)** 準則指示時）；及
- **福利諮詢**服務。

本手冊將為閣下提供有關這些服務的詳細資料，以及閣下作為 9/11 世貿計劃成員的福利、權利和責任。

## 其他 9/11 計劃

### 9/11 受害者賠償基金

9/11 受害者賠償基金 (VCF) 是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之外的另一個計劃，由美國司法部管理。

VCF 向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期間的某個時間點於世界貿易中心或紐約市暴露區（見 [www.vcf.gov/nyc-map-exposure-zone](http://www.vcf.gov/nyc-map-exposure-zone)）、五角大樓撞擊現場；或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撞擊現場出現的人士（或死者的個人代表），以及此後被診斷患有 9/11 相關的身體疾病的人士提供經濟賠償。

VCF 無法補償精神心理疾病，也無法區分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

為了符合資格於現在或未來申請索賠，閣下必須在以下截止日期之前向 VCF 註冊：

- 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之前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經核證與 WTC 相關的身體病症的人士，必須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 之前向 VCF 註冊。
- 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之後 WTC 相關病症經核證的人士，必須在該認證的最新日期之後兩年內註冊。

即使閣下並沒有生病而且沒有 9/11 世貿計劃經核證的任何與 WTC 相關的身體病症，現在亦可註冊。註冊可保留閣下在生病時申請索賠的權利。註冊將不會令閣下失去法律權利。VCF 可接受 2090 年 10 月 1 日前的索償。

有關 VCF 的更多資料，包括註冊、申請和監測索償狀態所需條件，可瀏覽 [www.vcf.gov](http://www.vcf.gov) 或直接致電 1-855-885-1555 與 VCF 聯絡。

登記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不會將閣下自動向 VCF 註冊或申請索賠。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登記處 (WTC Health Registry)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亦延長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登記處（登記處）。成立登記處的目的為了記錄和評估 9/11 襲擊事件對身體和精神健康的長期影響。登記處是美國迄今監測遭受大規模災難的人士在健康方面作出的最大努力。

登記處是在 2003-2004 年透過自願響應問卷調查進行註冊，而且現已關閉。

如果閣下已於登記處登記，閣下已收到第一次的問卷調查，而且現在會定期接受跟進問卷調查。這些調查的結果有助於確定暴露於 9/11 人口的身體和精神心理疾病持續的程度，以及是否出現任何新的症狀和病症。登記處的另一個重要目標是識別並協助解決這些人口在身體和精神健康治療的差距。

有關登記處的更多資料，請透過 [wtchr@health.nyc.gov](mailto:wtchr@health.nyc.gov) 直接與他們聯絡。閣下也可以瀏覽 [www.nyc.gov/9-11health](http://www.nyc.gov/9-11health) 或致電 1-866-692-9827。

## 工傷賠償

如果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成員的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亦與工作相關，則可能符合資格申請**工傷賠償**福利。即使閣下是計劃成員，而且正在免費接受與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醫療治療，提出工傷賠償要求亦可能對閣下有益。這是因為工傷賠償還可能為與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有關的工資損失提供經濟賠償。

## 紐約州工傷賠償法

於世界貿易中心和其他受影響地點執行拯救、修復和清理的職工和義工可以在紐約州工傷賠償委員會註冊。如果將來閣下需要工傷賠償，此註冊保留透過紐約州申請職工補償福利的權利。

紐約州於 2018 年 9 月 7 日通過立法（修正案 S7797-A），將遞交參與世界貿易中心拯救、修復和/或清理行動登記表（WTC -12 表格）的截止日期延長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有關資格的資料、下載 WTC-12 表格以及對此計劃的任何疑問，請查閱紐約州工傷賠償委員會的世界貿易中心援助網站上的「保留閣下的權利 - WTC 登記處」部分，網址為 [www.wcb.ny.gov/WTC/wtc-assistance.jsp](http://www.wcb.ny.gov/WTC/wtc-assistance.jsp)，或致電 1-877-632-4996。職工亦可以從紐約州工傷賠償委員會的任何辦公室索取 WTC-12 表格。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承保範圍

9/11 世貿計劃承保首次綜合健康檢查、年度綜合健康檢查，以及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醫療上必要的醫療和精神健康治療。有關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請查閱第 25-27 頁有關提供保障的病症。

### 健康保險要求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無法取代閣下的**基本健康保險**。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要求所有計劃成員必須投保合格的健康保險，除非他們符合平價醫療法案的其中一項例外規定。

如果閣下未投保健康保險，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會將閣下轉介至一名職員，他可幫助閣下確定閣下是否符合資格參加**公共醫療補助 (Medicaid)** 或**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等公共健康保險計劃。如不符合，該名職員可以幫助閣下在**聯邦認證健康中心**或其他社區健康中心，為閣下提供更多平價護理選擇。

9/11 世貿計劃只會承保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之治療。閣下必須使用閣下的基本健康保險或自費，來進行 9/11 世貿計劃未經核證與病症相關的任何治療。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可以就如何為 9/11 世貿計劃未經核證的任何健康病症取得護理提供建議。

### 計劃承保範圍和工傷賠償

如果閣下已經有並非由紐約市資助的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之工傷賠償之個案，9/11 世貿計劃將向閣下的工傷賠償保險公司索取這些病症治療的費用。這稱為追償。

如果閣下正在等待個案確立，在個案確立之前，9/11 世貿計劃將繼續支付治療閣下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所需的任何醫學上必要的服務。如果閣下的工傷賠償個案被拒絕，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直接支付閣下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必要的醫學治療的治療費用。

有關 9/11 世貿計劃的工傷賠償追償政策的更多資料，請查閱追償政策和程序：有關工傷賠償結算總價，網址為 [www.cdc.gov/wtc/policies.html](http://www.cdc.gov/wtc/policies.html) 或有關工傷賠償追償的常見問題，網址為 [www.cdc.gov/wtc/faq.html](http://www.cdc.gov/wtc/faq.html)。

## 工傷賠償結算

一些職工決定對其工傷賠償要求作出和解。職工與工傷賠償保險公司簽訂和解協議，稱為第 32 節豁免協議。保險公司向職工一筆結算總價，用以永遠結案。第 32 節協議有時候使保險公司免於為職工的受傷或疾病支付任何未來的醫療費用。

計劃成員與保險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第 32 節協議，都必須保障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福利。在某些個案中，9/11 世貿計劃將要求從第 32 節協議撥出資金，用於支付應由工傷賠償支付的未來醫療費用，例如與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醫療治療費用和藥物費用。

如果閣下考慮簽訂第 32 節協議，閣下必須要求 9/11 世貿計劃審查提出的結算。審查會確定提出的結算金額是否足以支付閣下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未來醫療費用。

## 保險付款協調

**保險付款協調**是一個程序，可協助確定在潛在支付方超過一方時，誰應首先支付醫療費用。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確定這些支付方負責支付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進行監測和治療費用的順序。

## 對於應急救助人員

9/11 世貿計劃直接為應急救助人員支付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所有監測、治療和藥物費用，但有一個例外情況。如果應急救助人員就經核證的病症提出工傷賠償要求，9/11 世貿計劃將會支付工傷賠償付款後剩餘的費用。

## 對於倖存者

9/11 世貿計劃直接為**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進行單次的首次綜合健康檢查，並為**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進行年度綜合健康檢查。

下頁續

對於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治療和藥物費用，9/11 世貿計劃承保閣下的**基本健康保險**付款後剩餘的費用。

9/11 世貿計劃首先向閣下的私人健康保險收取費用。然後，9/11 世貿計劃會向閣下可能投保的任何公共健康保險收取費用，例如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或公共醫療補助 (Medicaid)。閣下的其他健康保險公司付款後，9/11 世貿計劃將支付所有剩餘費用。

這樣做，閣下無須自費。只要閣下是從計劃提供者獲得護理，閣下無須支付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護理的任何共同保險費用、共付額或自付額。

**請注意：**如果倖存者經核證的病症與工作有關，任何工傷賠償會首先支付費用，9/11 世貿計劃將支付剩餘的費用。

倖存者在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或臨床卓越中心 (CCE) 附屬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就診時，必須分享其基本健康保險資料。當中可能包括私人 and 公共保險的資料。

## 帳單

在大部份個案中，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的醫療索償帳單均由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處理，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但是，在非臨床卓越中心 (CCE) 附屬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接受治療的倖存者應讓提供者的工作人員知道這是為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而就醫。這樣做將有助於確保對正確發出就醫的帳單。

對於在藥房取得藥物的倖存者，請告知閣下的藥房先向閣下的基本保險發出帳單，最後才向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發出帳單。前往[www.cdc.gov/wtc/cob.html](http://www.cdc.gov/wtc/cob.html) 獲取如何幫助閣下的藥劑師正確發出處方帳單的更多資料。

如果閣下收到世貿中心 (WTC) 相關護理的帳單，請致電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或 9/11 世貿計劃電話聯絡中心，以便解決此問題。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臨床卓越中心

根據閣下在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中的成員類別，閣下可以在紐約大都會地區找到各種臨床卓越中心 (CCE)。

以下是根據每家診所提供的成員類別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列表，當中包括聯絡資料。紐約大都會地區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是包括來自多科的醫生、護士、個案經理和其他健康護理提供者的中心。

瀏覽 [www.cdc.gov/wtc/clinics.html](http://www.cdc.gov/wtc/clinics.html)，以獲取其他聯絡資料以及指向各家診所網站的連結。

### 紐約市消防局臨床卓越中心

CCE	地點	電話
紐約市消防局總部	9 Metro Tech Center Brooklyn, NY 11201	1-718-999-1858
Brentwood, Suffolk County, Long Island	1001 Crooked Hill Road Brentwood, NY 11717	1-718-999-1858
Commack, Suffolk County, Long Island (僅提供身體健康服務)	66 Commack Rd Suite 200 Commack, NY 11725	1-718-999-1858
Fort Totten, Queens	Fort Totten, Building 413B Bayside, NY 11359	1-718-999-1858
曼哈頓 (Manhattan) (僅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251 Lafayette St. New York, NY 10012	1-212-570-1693
Middletown, Orange County	2279 Goshen Turnpike Middletown, NY 10940	1-718-999-1858
Staten Island	1688 Victory Boulevard Suite 101A Staten Island, NY 10314	1-718-999-1858

## 9/11 世貿中心 (WTC) 廣泛應急救助人員臨床卓越中心

CCE	地點	電話
<b>西奈山伊坎醫學院</b> <b>(Icahn School of Medicine at Mount Sinai)</b> 塞里科夫職業健康中心 (Selikoff Centers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西奈山 (Mount Sinai)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臨床卓越中心	曼哈頓 (Manhattan) 1468 Madison Ave, 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29	1-212-241-1554
	Staten Island 2052 Richmond Road, Suite 2A Staten Island, NY 10306	1-212-241-1554
	Rockland County 222 Route 59 Suffern, NY 10901	1-212-241-1554
<b>紐約大學格羅斯曼醫學院</b> <b>(New York University Grossman School of Medicine)</b> NYUSOM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臨床卓越中心	曼哈頓 (Manhattan) 650 First Ave, 7th Floor, WTC Suite New York, NY 10016	1-212-263-7335
<b>Northwell Health</b> Northwell WTC 臨床中心	Queens 97-77 Queens Blvd, 9th Floor Rego Park, NY 11374	1-718-267-2420
<b>新澤西州立大學羅格斯分校</b> <b>(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b>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Environmental & Occupational Health Sciences Institute); 羅格斯 (Rutgers)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新澤西州 (New Jersey) 170 Frelinghuysen Road Piscataway, NJ 08854	1-848-445-0123
<b>紐約州立大學 (SUNY)</b> <b>石溪 (Stony Brook) 分校</b> 石溪醫療 (Stony Brook Medicine) 石溪世貿中心健康與保健計劃 (Stony Brook WTC Health and Wellness Program)	Suffolk County (主要診所) 500 Commack Road, Suite 204 Commack, NY 11725	1-631-855-1200
	Nassau County (衛星診所) 173 Mineola Blvd, Suite 302 Mineola, NY 11501	1-631-855-1200



## 9/11 世貿中心倖存者臨床卓越中心

CCE	地點	電話
<b>NYC 健康 + 醫院 (NYC Health + Hospitals) 系統</b> WTC 環境健康中心	曼哈頓 (Manhattan) NYC 健康 + 醫院 (NYC Health + Hospitals) / 表維 (Bellevue) 462 First Ave (at 27th St.) New York, NY 10016	1-877-982-0107
	曼哈頓 (Manhattan) NYC 健康 + 醫院 (NYC Health + Hospitals) / 高雲尼 (Gouverneur) 227 Madison St (at Clinton St.) New York, NY 10002	1-212-238-7400
	皇后區 NYC 健康 + 醫院 (NYC Health + Hospitals) / 埃姆赫斯特 (Elmhurst) 79-01 Broadway (79th St.) Elmhurst, NY 11373	1-877-982-0107
<b>William Street Clinic*</b> 由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Logistics Health Inc., LHI) 營運	曼哈頓 (Manhattan) 156 William Street, Suite 401 New York, NY 10038	1-800-714-7426

\*使用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供者組織網絡進行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監測檢查並協調持續治療服務。

## 如何與臨床卓越中心 (CCE) 預約

**目前的成員：**直接聯絡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以安排醫療預約以及與閣下的護理有關的任何疑問或問題。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電話聯絡中心無法安排或更改預約。

**新成員：**閣下的計劃登記歡迎信包含如何在其中一家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透過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預約首次綜合健康檢查/基線監測檢查的特定資料。如閣下有疑問，請致電 1-888-982-4748 與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電話聯絡中心聯絡。

如果閣下需要取消或重新安排預約，請務必在計劃預約時間 24 小時內致電臨床卓越中心 (CCE)，以便將預約時間留給其他成員。如果閣下在預約之前收到臨床卓越中心 (CCE) 的書面文件，請務必填妥。

## 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如果閣下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地區以外的地方，閣下符合資格透過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獲得護理。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由**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Logistics Health Inc., LHI)** 營運。他們在每個州都有提供者組織網絡，並集中管理分配給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的成員的護理。

由於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由不同專科的個別醫生組成，閣下可能需要前往多於一個提供者就醫，以接受每種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護理。

如果閣下住在市區，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將嘗試在閣下居住地區 30 英里範圍為閣下尋找護理。如果閣下住在郊區，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將嘗試在閣下居住地區 75 英里範圍為閣下尋找護理。如果閣下想了解更多透過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向閣下提供的本地提供者的位置資料，請直接與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聯絡。

### 紐約大都會地區以外的成員

名稱	地點	電話
由 <b>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Logistics Health Inc., LHI)</b> 營運的 <b>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b>	<b>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Logistics Health Inc., LHI)</b> 總部 328 Front Street South La Crosse, WI 54601	1-877-498-2911 傳真： 1-608-783-7532

### 如何與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預約

**目前的成員：**有關閣下的護理問題，請致電 1-877-498-2911 與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Logistics Health Inc., LHI) 直接聯絡。如果已為閣下分配本地提供者，請直接與提供者聯絡以安排預約。閣下亦可以透過 LHI.Care 獲取有關預約和護理的全面資料，網址為 <https://lhi.care/start>。

**新成員：**收到計劃歡迎函不久後，閣下將收到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Logistics Health Inc., LHI) 的新成員資料包。這將包括尋找本地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供者的說明。亦包含如何註冊 LHI.Care 的資料。

### 交通費用（僅適用於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成員）

根據 9/11 世貿計劃內容，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成員可以有限地取得交通費用。在美國境內可能視情況允許個別醫學上必要的護理提供交通和住宿費用。如欲申請報銷，必須符合某些條件（例如需要前往 250 英里以上才能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而且在出發前已獲批准。請與閣下的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個案經理聯絡以獲取額外資料。

## 轉移診所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成員獲允許**每年更換診所一次**。

在某些受限制的情況下，即使閣下在目前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開始接受護理不足一年，也可以將閣下的護理轉移到新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例如，如果閣下在紐約大都市地區搬家，閣下可轉移到閣下新居附近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或者若閣下尚未進行首次綜合健康檢查。

- 如果閣下搬離紐約大都會地區，閣下可以轉移到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閣下在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將獲得與臨床卓越中心 (CCE) 相同的福利，除了閣下可能需要前往多個專科診所而非中央診所就醫；
- 一般五角大樓或尚克斯維爾應急救助人員可在任何應急救助人員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之間轉移。應急救助人員不能轉移到倖存者診所；
- 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可以在紐約市消防局臨床卓越中心 (CCE) 和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之間轉移。對於已退休的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可以在紐約市消防局 CCE、任何廣泛應急救助人員臨床卓越中心 (CCE) 和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之間轉移；以及
- 倖存者只能在倖存者臨床卓越中心 (CCE) 和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之間轉移。倖存者無法轉移到應急救助人員診所。

閣下可以透過電話或親身要求閣下目前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轉移到另一家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中的另一位醫生。

有關診所轉移過程以及所需時間的詳細資料，可瀏覽 [www.cdc.gov/wtc/clinic\\_transfer.html](http://www.cdc.gov/wtc/clinic_transfer.html)。

## 參加研究計劃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研究計劃在治療閣下的病症以及 9/11 世貿計劃將病症增加至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中的能力中至關重要。

對於紐約大都會地區的成員，當閣下進行檢查時，將會詢問閣下臨床卓越中心 (CCE) 是否可以将閣下的醫療資料添加至研究人員用於理解 9/11 對健康影響的數據中。

**參與屬選擇性質，收集的任何資料皆根據私隱和機密性的嚴格要求進行維護。**即使閣下不同意為研究目的分享醫療資料，閣下也將接受檢查並繼續接受治療。

「這個計劃與眾不同，職工或應急救助人員或任何居民都可以得到針對這問題、9/11的協助。」

-倖存者 Lainie

# 登記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 如何申請

如果閣下仍非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成員**，可按照以下步驟完成申請。如果閣下不確定自己是否已經成為成員，或在申請過程的任何部份需要協助，閣下可致電 1-888-982-4748 與 9/11 世貿計劃電話聯絡中心聯絡。

### 步驟1：審查符合資格的組別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為受 9/11 襲擊影響的**四個組別**的人士提供服務：

- 紐約市消防局的應急救助人員；
- 9/11 世貿中心 (WTC) 廣泛應急救助人員；
- **9/11 世貿中心倖存者**（在**紐約市災區**生活、工作或上學）；以及
- 五角大樓 / 尚克斯維爾應急救助人員。

審查每個組別的活動、位置、時間和小時數要求。如果閣下符合組別的要求，閣下可能符合資格參加 9/11 世貿計劃，並且應轉進行步驟 2。

### 步驟2：集齊閣下的輔助文件

為完成申請，輔助文件必須反映閣下的活動、位置、時間和小時數要求。每個符合資格的組別都有不同的要求，以及可提交的必要輔助文件類型。在進行步驟 3 來完成申請之前，請集齊這些資料。

### 步驟3：申請

確定閣下的資格並集齊文件後，下一步就是申請。閣下可經網上申請或透過郵件或傳真提交書面申請。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請參見第 17 頁。

有關符合資格的組別、輔助文件和申請過程的更多詳細資料，可瀏覽 [www.cdc.gov/wtc/apply\\_chinese.html](http://www.cdc.gov/wtc/apply_chinese.html)。

### 指定代表

在申請過程中，閣下可能希望委派一位**指定代表**，一位閣下選擇在 9/11 世貿計劃中代表閣下利益的人士。請查閱第 45 頁或瀏覽 [www.cdc.gov/wtc/designated\\_representative.html](http://www.cdc.gov/wtc/designated_representative.html)，以了解指定代表的詳情。

如果閣下已經申請 9/11 世貿計劃而且是目前的成員，閣下無需再次申請。

## 符合資格的組別

要符合 9/11 世貿計劃的資格，閣下必須符合四個符合資格的組別之一的所有必要條件：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9/11 世貿中心 (WTC) 廣泛應急救助人員、五角大樓/尚克斯維爾應急救助人員，或 9/11 世貿中心倖存者。

要求條件包括進行的活動、位置、時間和最低小時數。申請 9/11 世貿計劃之前，請確保閣下符合最能描述閣下 9/11 經歷的類別條件。

有關 9/11 世貿計劃符合資格的組別的更多資料，包括每個組別的詳細要求條件，可瀏覽 [www.cdc.gov/wtc/eligiblegroups\\_chinese.html](http://www.cdc.gov/wtc/eligiblegroups_chinese.html)。

### 紐約市消防局 (FDNY) 應急救助人員

如果閣下是現役或退休的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或 EMS 職工，而且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期間，在任何之前的 WTC 現場參與至少一天的拯救和修復工作，閣下符合資格成為紐約市消防局響應者。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透過紐約市消防局**臨床卓越中心 (CCE)** 獲得計劃服務。退休的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可透過紐約市消防局**臨床卓越中心 (CCE)**、**廣泛應急救助人員臨床卓越中心 (CCE)**，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接受護理。

### 倖存的紐約市消防局家庭成員

紐約市消防局職工的倖存直系親屬（無論是火警或急救工作人員、現役或退休），其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世貿中心原址災難現場喪生，如果該家庭成員在 2008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接受過 WTC 相關精神心理疾病的任何治療，將符合資格接受**精神健康治療**。

### 9/11 世貿中心 (WTC) 廣泛應急救助人員

如果閣下在 9/11 事件涉及各個現場工作或自願從事拯救、修復、碎片清理或相關支持服務，閣下符合資格作為廣泛應急救助人員。這些地點包括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之間的特定時間內於世貿中心原址災難現場、曼克頓下城（堅尼街 (Canal Street) 以南）、史泰登島垃圾填埋場、駁船裝卸碼頭、PATH 隧道和紐約市首席法醫的辦公室。

此外，在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和制定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之前，被識別為符合資格透過西奈山醫院 (Mount Sinai Hospital) 或紐約市消防局接受監測的應急救助人員可以作為**9/11 世貿中心應急救助人員**於 9/11 世貿計劃登記。

### 五角大樓和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的應急救助人員

如果閣下是消防或警察部門（火警或急救人員）的現役或退休成員；或如果閣下為修復或清理承包商工作；或者如果閣下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19 日之間於五角大樓現場或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3 日之間於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現場進行拯救、修復、拆除、碎片清理或其他相關服務而擔任義工至少一天，閣下符合資格成為五角大樓或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的應急救助人員。五角大樓和尚克斯維爾的應急救助人員透過廣泛應急救助人員**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接受計劃服務。

## WTC 倖存者

如果閣下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紐約市災區塵埃或塵埃雲中在場的人士；如果閣下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後的指定時間內在紐約市災區工作、居住或就讀、育兒或成人日間護理的人士；如果閣下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襲擊事件後符合資格獲得某些居住補助的人士；或如果閣下的工作地點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襲擊事件後符合資格獲得某些補助，閣下符合資格成為 **WTC 倖存者**。WTC 倖存者透過倖存者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接受計劃服務。

此外，在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和制定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之前，WTC 環境健康中心識別為符合資格接受醫學治療和監測的倖存者，可以作為 9/11 世貿中心倖存者於 9/11 世貿計劃登記。

## 必要的輔助文件

每個符合資格的組別都有不同的資格要求，閣下的輔助文件必須能夠反映這些要求。閣下的申請和輔助文件必須包括適當的活動、位置、時間、小時數要求以及合格條件所述的承保活動。

**應急救助人員**應提供文件副本，其中**必須**包含以下資料：

- 閣下執行的工作類型（活動）；
- 閣下工作地點（位置）的地址和/或街道名稱；
- 閣下在每個位置工作的時間；以及
- 閣下在每個位置每天工作的小時數。

**倖存者**應提供包含以下**一份或多份**文件副本：

- 閣下的家庭、工作場所、學校、日託中心或成人日託中心的地址，以及居住或出席的日期；
-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紐約市災區在場的證明，並確認暴露於塵埃或塵埃雲中；或
- 符合資格從曼克頓下城開發公司 (LMDC) 的居住補助計劃中獲得補助，或閣下的僱主獲得 LMDC 補助的證明。

**請注意：**閣下可能需要提交多份文件以完全驗證閣下的資格。

## 第一方和第三方證明

我們理解閣下可能難以取得文件。

如果閣下無法取得官方的輔助文件，閣下可以提交由可以確認閣下的資格詳細資料的人的信件（稱為第三方證明）。

對於應急救助人員，第三方證明必須描述：

- 閣下執行的工作類型（活動）；
- 閣下工作地點（位置）的地址或街道名稱；
- 閣下在每個位置工作的時間；以及
- 每天工作小時數。

對於倖存者，第三方證明必須包括閣下的閣下的家庭、工作場所、學校、日託或成人日託中心的地址；或說明閣下暴露於塵埃或塵埃雲。

如果閣下無法取得官方的輔助文件或沒有第三方撰寫證明信件，閣下可以親自寫信，其中包括上面列出必要的資格資料（稱為第一方證明）。在第一方證明以及，閣下還必須包括以下詳細資料：

- 閣下嘗試取得文件副本所做的事情；以及
- 為甚麼閣下無法包含這些項目。

兩種類型的證明都必須包含所需的特定資料，而且必須**親筆簽名**，在甘願接受法律懲處下表示內容屬實。**不接受電子簽名**。

### 有關輔助文件的貼士：

- 嘗試尋找包含最多詳細資料的文件。
- 確保輔助文件包含閣下的全名。
- 如果閣下現在的姓名與輔助文件中顯示的名字不同（因結婚或離婚），閣下將需要提交姓名變更的其他文件（例如結婚證書）。
- 確保輔助文件與閣下於申請中提供的資料一致。例如輔助文件中的小時數或天數必須與申請中的小時數或天數一致。如不一致，請提供解釋。



## 申請

申請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最後一個步驟是完成申請，並且與閣下的輔助文件一起遞交。閣下可經網上請系統於線上申請，也可以列印紙質申請表並透過郵件或傳真遞交。

**網上申請：** 在 <https://oasis.cdc.gov> 上申請和上傳文件（僅提供英文）

**透過郵件或傳真申請：** 於 [www.cdc.gov/wtc/application\\_chinese.html](http://www.cdc.gov/wtc/application_chinese.html) 下載紙質申請表（提供英文、西班牙文、波蘭文和中文版本）

郵寄或傳真已簽署的申請表至：

WTC Health Program  
P.O. Box 7000  
Rensselaer, NY 12144  
傳真號碼：1-877-646-5308

申請人只能使用網上系統或列印申請表並透過郵件或傳真提交申請一次。如果閣下無法使用電腦，請致電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電話聯絡中心，電話是 1-888-982-4748，我們會將申請表郵寄給閣下。

提交申請時應包括閣下的輔助文件。如果在提交申請表時未包括閣下的輔助文件，閣下應郵寄或傳真輔助文件或閣下的證明副本。

請確保閣下的申請表包括閣下的法定全名和出生日期。

**完整的申請必須已簽署，所有頁面均已填妥，並且已包括所有必要的輔助文件。** 在提交閣下的申請表之前，請確保複製一份申請表和所有文件，供閣下作記錄。

## 登記

如果閣下的申請獲得批准並且已登記 9/11 世貿計劃，閣下將收到一封歡迎信郵件，其中包含安排**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的詳細資料。

適用於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地區**的成員：

- **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將收到一封信件，內含如何安排閣下在紐約市消防局診所進行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的詳情。
- **9/11 世貿中心 (WTC) 廣泛應急救助人員**將收到一封信件和一張選擇診所的明信片。當閣下選擇診所並寄回明信片後，診所將與閣下聯絡來安排閣下的首次綜合健康檢查。如果 9/11 世貿計劃在 30 天內未收到閣下的明信片，閣下將被自動分配到距離閣下家庭地址最近的診所位置。
- **WTC 倖存者**將會將收到一封信件和閣下的診所分配。這封信件將為閣下提供如何安排閣下的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的詳細資料。

對於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地區以外**的成員，無論閣下的資格類別為何，都將會在收到 9/11 世貿計劃寄出的歡迎套件後不久，收到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行政官，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Logistics Health Inc., LHI) 的歡迎信。歡迎信將包括如何透過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Logistics Health Inc., LHI) 預約閣下的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的指示。

如果閣下的申請被拒絕，閣下將收到一封信，其中說明了閣下不符合資格的原因，以及對該決定提出**申訴**的方式。如欲了解申訴的詳情，可查看第 46 頁。

## 取消登記

如果發現 9/11 世貿計劃錯誤地登記不符合資格要求或未提供必要資格證明的人士，9/11 世貿計劃可能會取消成員資格。如果成員的登記是基於不正確或欺詐資料，9/11 世貿計劃亦可能取消成員的登記。

如果發生取消註冊資格的情況，9/11 世貿計劃將向被取消註冊資格的成員發出一封信件，當中記錄取消註冊資格的決定、解釋該決定，並且告知該人士如何對該決定提出申訴。如欲了解申訴的更多資料，可查看第 46 頁。

如果新資料支持新的申請，被取消會員資格的人士可以嘗試使用標準申請和登記程序來重新登記 9/11 世貿計劃。

計劃成員可隨時要求將其從 9/11 世貿計劃中移除。

本頁刻意留空

「當我收到信件，其中說明我已經核證時，我終於可以鬆一口氣.....我們如釋重負。」

-應急救助人員 雷吉 (Reggie)

# 認證和提供保障的病症

## 首次綜合健康檢查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每位新**成員**都會獲得免費的**首次綜合健康檢查**。如果閣下被視為符合 9/11 世貿計劃資格，並且被登記為應急救助人員或倖存者，閣下將接受首次綜合健康檢查。

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的目的是確定閣下是否出現與 9/11 世貿計劃承保的 9/11 暴露相關的任何病症。只有計劃的醫生可以進行首次綜合健康檢查。

首次綜合健康檢查可能包括以下服務：

- 9/11 暴露評估；
- 病史和精神健康問卷調查；
- 身體檢查；
- 肺量計 / 肺功能測試（呼吸測試）；
- 生命體徵（血壓、脈搏）；
- 血液測試；
- X 光胸肺檢查（如屬醫學上必要）；
- **心電圖 (EKG)**（心臟測試）（如屬醫學上必要）；以及
- 尿液分析測試。

**應急救助人員：**閣下的首次綜合健康檢查也可以稱為基線監測檢查。這些術語可以交替使用。無論閣下是否生病，9/11 世貿計劃為應急救助人員提供稱為**年度綜合健康檢查**的每年跟進檢查。只有計劃醫生可以進行首次綜合健康檢查或年度綜合健康檢查。

**倖存者：**9/11 世貿計劃中的新倖存者被稱為**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9/11 世貿計劃向所有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提供單次的首次綜合健康檢查。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僅允許 9/11 世貿計劃支付單次首次綜合健康檢查費用。因此，倖存者在申請 9/11 世貿計劃之前應出現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病症。有關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例子，請查閱第 25-27 頁。

作為倖存者，如果閣下經核證患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閣下的狀態將變更為**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閣下將符合資格接受稱為年度綜合健康檢查的每年跟進檢查，以及癌症篩查和其他福利。

### 充分利用閣下的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的貼士：

- 查看本手冊和 9/11 世貿計劃網站 ([www.cdc.gov/wtc](http://www.cdc.gov/wtc)) 來了解閣下的計劃福利、權利和責任；
- 首次就診之前，填妥閣下計劃診所提供的任何文件；
- 寫下閣下出現的症狀的列表，亦請包括閣下認為與 9/11 暴露無關的症狀。症狀可能包括難以入眠、持續咳嗽、流鼻水等；
- 寫下閣下想問醫生、精神健康提供者或**福利顧問**的問題列表；
- 寫下閣下目前正在服用的任何藥物列表；
- 帶同閣下的病歷和任何**工傷賠償**或因工受傷的文件；以及
- 準備好討論閣下的暴露情形、工作經歷（如適用）和閣下目前的症狀。
- **倖存者**：在所有預約中出示閣下的基本保險卡。

## 年度綜合健康檢查

應急救助人員和經核證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在 9/11 世貿計劃中接受年度綜合健康檢查。年度綜合健康檢查有助於隨著時間跟進閣下的健康，並且讓計劃醫生評估任何新症狀，用以確定是否出現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或出現與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醫學上相關的病症。

閣下的年度綜合健康檢查可能包括：

- 血液測試；
- 病史和精神健康問卷調查；
- 身體檢查；
- 尿液分析測試（尿液測試）；
- 生命體徵（血壓、脈搏）；
- X 光胸肺檢查（如屬醫學上必要）；
- 心電圖 (EKG)（心臟測試）（如屬醫學上必要）；以及
- 肺量計 / 肺功能測試（呼吸測試）

計劃成員應直接與他們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提供者聯絡，以安排年度綜合健康檢查。

## 癌症診斷與篩查服務

9/11 世貿計劃承保診斷性服務，例如血液檢查、造影研究、活組織檢查和專科諮詢，閣下的計劃醫生需要確定閣下是否患有計劃所承保的癌症。

當閣下符合**美國預防服務工作組 (U.S. Preventive Services Task Force, USPSTF)** 癌症篩查準則規定的年齡和風險因素條件時，9/11 世貿計劃將承保針對應急救助人員和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的癌症篩查。下方列出每種篩查的條件。

癌症篩查福利可能會根據 USPSTF 發佈的新指引而變更。9/11 世貿計劃將來可能會根據 USPSTF 的癌症篩查建議提供其他篩查測試。

**請注意：**如果閣下有較高的風險，例如家族史或之前的癌症診斷，9/11 世貿計劃可能承保更早或更頻密的篩查。

### 乳癌篩查/乳房X光造影檢查

如果閣下是年齡在 50 至 74 歲之間的女性，閣下將每隔一年接受一次**乳房 X 光造影檢查**。如果閣下的乳房X光造影檢查測試結果為陽性，9/11 世貿計劃將支付其他乳房X光造影檢查的費用。

### 子宮頸癌篩查

9/11 世貿計劃承保大部份 21 至 65 歲之間的女性成員，她們符合資格接受子宮頸癌篩查。21 至 65 歲之間的女性成員可每三年接受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希望延長篩查間隔的 30 至 65 歲之間的女性成員，可以選擇每五年接受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和人類乳頭瘤病毒 (HPV) 測試。

### 結腸癌篩查

在大部份情況下，9/11 世貿計劃為 50 至 75 歲之間的成員提供結腸癌篩查。

### 肺癌篩查

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也稱為低劑量 CT 掃描或 LDCT）是目前篩查肺癌的主要測試。肺癌高風險的成員，有資格接受年度肺癌篩查。其中包括年齡介乎 55 至 80 歲之間，而且目前吸煙的成員；或年齡介乎 55 至 80 歲之間，而且曾吸煙，在過去 15 年內戒煙，吸煙量達 30 年每天一包的吸煙史（即 30 年每天 1 包；15 年每天 2 包）。

有關癌症篩查的更多資料，可瀏覽

[www.cdc.gov/wtc/cancerfactsheets.html](http://www.cdc.gov/wtc/cancerfactsheets.html) 查看 9/11 世貿計劃的單張。

## 閣下的檢查結果

首次綜合健康檢查或基線監測檢查是確定閣下是否符合資格**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第一步。

閣下的檢查可能會有 3 種不同的結果。

### 對於應急救助人員：

- **1 年後覆診：**如果閣下沒有任何與 9/11 暴露相關的症狀，請在 1 年後覆診進行年度綜合健康檢查。年度綜合健康檢查可隨著時間跟進閣下的健康，可能有助於及早發現新的病症或疾病，並有助閣下全面了解 9/11 如何影響應急救助人員的健康。
- **安排跟進預約：**如果閣下的症狀可能與閣下的 9/11 暴露相關，但需要更多資料確定，將建議閣下進行必要的跟進醫療預約、測試或程序。閣下的診所將建議閣下過程的下一步、尋找任何必要的專科提供者，並安排預約，用以了解閣下是否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 **獲得閣下的病症核證：**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醫生將要求 9/11 世貿計劃對閣下的病症進行核證，如果閣下的醫生確定 (1) 閣下的健康狀況屬於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2) 閣下的 9/11 暴露很可能是正在加重、促使或導致閣下的健康狀況的顯著因素，以及 (3) 閣下的病症和 9/11 暴露符合計劃的政策和認證標準，例如，**最長間隔時間**、**最短潛伏期要求**或任何其他要求。關於核證的更多詳細資料，可查看第 27 頁。

### 對於倖存者：

- **監測自己的健康：**如果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醫生未能找到與閣下的 9/11 暴露相關的病症，閣下此時將無法從 9/11 世貿計劃取得其他服務。但是，閣下仍然是 9/11 世貿計劃的成員。如果閣下在將來出現閣下認為可能與 9/11 暴露相關的症狀，閣下可自費要求計劃醫生進行其他健康評估。
- **安排跟進預約：**如果閣下的症狀可能與閣下的 9/11 暴露相關，但需要更多資料確定，將建議閣下進行必要的跟進醫療預約、測試或程序。閣下的個案經理將建議閣下過程的下一步、尋找任何必要的專科提供者，並安排預約，用以了解閣下是否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 **獲得閣下的病症核證：**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醫生將要求 9/11 世貿計劃對閣下的病症進行核證，如果閣下的醫生確定 (1) 閣下的病症屬於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2) 閣下的 9/11 暴露很可能是正在加重、促使或導致閣下的健康狀況的顯著因素，以及 (3) 閣下的健康狀況和 9/11 暴露符合計劃的政策和認證標準，例如，最長間隔時間、最短潛伏期要求或任何其他要求。關於核證的更多詳細資料，可查看第 27 頁。

如果閣下的病症獲得 9/11 世貿計劃的核證，閣下將被稱為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作為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閣下符合資格接受 9/11 世貿計劃的年度綜合健康檢查，以及針對閣下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必要的醫學治療**。

## 9/11 世貿計劃承保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為經核證的 WTC 相關病症提供醫學上必要的監測和治療。9/11 世貿計劃還承保**醫療相關的疾病**，這些狀況是由於經核證的病症的治療或惡化所導致。關於經核證的 WTC 相關病症的更多資料，可查看第 27 頁。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列出以下類別，每個類別包括病症的例子。

**注意：**以下並非詳盡的列表。這是由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內與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和 9/11 世貿計劃的法規進行改編，以便閣下使用。關於提供保障的病症的完整列表，可瀏覽 [www.cdc.gov/wtc/regulations2.html](http://www.cdc.gov/wtc/regulations2.html)。

### 急性創傷性損傷

急性創傷性損傷的特徵為由危險或不良病症對人體造成身體傷害。**例子包括：**

- 燒傷
- 複雜型扭傷
- 眼外傷
- 骨折
- 頭部外傷
- 肌腱撕裂
- 其他

## 呼吸與消化系統疾病

呼吸與消化系統疾病，也稱為呼吸消化道疾病，是一組影響呼吸道的病症，例如閣下的鼻竇或肺部，或上消化道，例如閣下的食道。**例子包括：**

- 哮喘
- 慢性咳嗽綜合症
- 慢性喉炎
- 慢性鼻咽炎
- 慢性呼吸系統疾病-煙霧和蒸氣
- 慢性鼻竇炎
- 胃食道逆流疾病 (Gastroesophageal reflux disorder, GERD)
- 間質性肺病
- 新發和因 9/11 世貿事件 (WTC) 惡化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COPD)
- 反應性呼吸道功能障礙綜合症 (Reactive airway dysfunction syndrome, RADS)
- 睡眠窒息症（醫學上與另一種呼吸道或消化疾病有關）
- 上呼吸道過度反應

## 癌症

癌症可定義為細胞不受控制的生長和擴散。癌症可在身體任何部位發生，令身體無法正常運作。**例子包括：**

- 血液和淋巴組織（包括淋巴瘤、骨髓瘤和白血病）
- 乳房
- 兒童癌症
- 消化系統（包括結腸和直腸）
- 眼睛和眼眶
- 卵巢
- 頭頸部（口咽和扁桃腺）
- 前列腺
- 間皮瘤
- 罕見癌症
- 呼吸系統（包括肺部和支氣管）
- 皮膚（黑色素瘤、非黑色素瘤和原位癌）
- 軟組織
- 甲狀腺
- 泌尿系統（包括腎臟和膀胱）

## 精神心理疾病

精神心理疾病包括影響閣下的情緒、思考和行為的多種病症。**例子包括：**

- 急性壓力症
- 適應障礙症
- 焦慮症
- 抑鬱症
- 情緒障礙症
- 廣泛性焦慮障礙
- 重度抑鬱症
- 驚恐障礙
- 創傷後遺症 (PTSD)
- 物質使用障礙症

## 肌肉骨骼疾病 (僅適用於 WTC 應急救助人員)

肌肉骨骼疾病是由於搬運重物或關節重複勞損引起的慢性或復發性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例子包括：**

- 手腕管道綜合症 (CTS)
- 腰背痛
- 其他肌肉骨骼疾病

有關提供保障的病症的更多資料，可瀏覽 [www.cdc.gov/wtc/conditions.html](http://www.cdc.gov/wtc/conditions.html)。

## 提供保障的病症的核證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為經核證的病症提供必要的醫學治療。如果符合以下條件，9/11 世貿計劃可核證閣下的病症：

- 閣下的病症已包括在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中；
- 閣下的病症及在 9/11 事件中的遭遇，符合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政策及核證條件，例如最長間隔時間、最短潛伏期要求或任何額外要求；及
- 閣下在 9/11 事件中的遭遇，極有可能會成為健康狀況加劇的重大因素，或導致相關的健康狀況。

如果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醫生確定閣下的病症符合上述所有條件，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將填寫由閣下的計劃醫生簽署的文件（稱為 **WTC-3 認證套件**），用以要求 9/11 世貿計劃核證閣下的健康狀況。

9/11 世貿計劃**行政官**和醫務工作人員將審查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WTC-3 認證套件，用以決定閣下的病症是否可以經核證。如果 9/11 世貿計劃認為閣下的病症和暴露符合上述條件，將會核證閣下的病症。9/11 世貿計劃將以書面形式通知閣下，亦會將決定傳達給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閣下可以獲得多過一種狀況的核證。

**請注意：**只有當上述所有條件均已符合，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醫生才會向 9/11 世貿計劃提交核證要求。9/11 世貿計劃不會接受不符合這些條件的核證要求，也將不符合**申訴**資格。

有關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政策和核證條件的更多資料，可瀏覽 [www.cdc.gov/wtc/policies.html](http://www.cdc.gov/wtc/policies.html) 和 [www.cdc.gov/wtc/ppm.html#certification](http://www.cdc.gov/wtc/ppm.html#certification)。

在某些情況下，經核證的病症可能會被取消。如欲了解取消認證的資料，可查看第 32 頁。

## 醫療相關的疾病的核證

除了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中的病症外，9/11 世貿計劃亦可核證由於閣下的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治療或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惡化所導致的病症。這些病症被稱為醫療相關的疾病。

如果 9/11 世貿計劃發現醫療相關的疾病是閣下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治療或惡化的直接結果，而且科學文獻支持這兩種病症之間的關係，則符合 9/11 世貿計劃的治療資格。醫學上相關的病症必須經核證。

如要核證醫療相關的疾病，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醫生必須說明該病症是由基本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治療或惡化所導致。9/11 世貿計劃將審查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醫生的說明，並確定醫療相關的疾病與閣下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關係連結是否適合承保。

在某些情況下，經核證的病症可能會被取消。如欲了解取消認證的資料，可查看第 32 頁。

## 呼吸消化道疾病的最長間隔時間

對於呼吸消化道疾病，病症必須符合附加要求，稱為**最長間隔時間**，9/11 世貿計劃才會經核證。最長間隔時間是在 9/11 暴露的最後日期與呼吸消化道疾病的症狀首次發作之間可能經過的最長時間。閣下必須先在這段時間內開始出現呼吸消化道疾病的症狀，9/11 世貿計劃才能經核證。

行政官將呼吸消化道疾病分為 6 個類別，並為每個類別設定最長間隔時間。時間間隔的設定是基於現有發表的最佳科學和 9/11 世貿計劃的臨床專科知識。

如果閣下對呼吸消化道疾病的最長間隔時間有疑問，請向閣下的計劃醫生查詢。有關最長間隔時間的詳細資料，閣下可以參考 9/11 世貿計劃政策，可瀏覽 [www.cdc.gov/wtc/policies.html](http://www.cdc.gov/wtc/policies.html)。

呼吸消化道疾病的 6 個類別以及每個類別的最長間隔時間如下：

類別	疾病類型	包括的病症	最長間隔時間
1	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COPD (由 WTC 加重和新發)	沒有最長間隔時間
2	其他阻塞性呼吸道疾病 (不包括 COPD-參見上文)	哮喘 慢性咳嗽綜合症 慢性呼吸系統疾病 反應性呼吸道功能障礙綜合症 (RADS)	5 年
3	上呼吸道疾病	慢性喉炎 慢性鼻咽炎 慢性鼻竇炎 上呼吸道過度反應	5 年
4	間質性肺病	間質性肺病的所有類型	沒有最長間隔時間
5	併發胃食道倒流疾病 (GERD)	胃食道倒流疾病 (GERD) 與類別 1、2、3 或 4 的病症併發	5 年
6	僅胃食道倒流疾病 (GERD)	胃食道倒流疾病 (GERD) 而且沒有其他獲診斷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1 年

## 癌症潛伏期

必須符合最短潛伏期要求，9/11 世貿計劃才會核證閣下的癌症。在大部分情況下，癌症會才暴露於引致癌症的物質一段時間後才會發展。潛伏期延遲是指閣下從初次 9/11 暴露到首次獲診斷癌症之間經過的時間。因此，9/11 世貿計劃根據完善的科學文獻設定最短潛伏期要求。

以下的表格列出 9/11 世貿計劃承保的癌症的最短潛伏期要求：

癌症類型	最短潛伏期要求
所有類型的血癌	0.4 年 (146 天)
所有類型的兒童癌症	1 年
所有類型的甲狀腺癌	2.5 年
所有類型的間皮瘤	11 年
所有其他類型的承保的實體癌	4 年

**請注意：**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不會考慮潛伏期的任何例外情況。當成員的癌症未達到最短潛伏期時，不得要求進行次要醫學審查，而且不得對此決定提出申訴。

如果閣下對癌症核證的潛伏期要求有疑問，可向閣下的計劃醫生查詢。有關潛伏期要求的詳細資料，閣下可以參考 9/11 世貿計劃的政策，可瀏覽

[www.cdc.gov/wtc/policies.html](http://www.cdc.gov/wtc/policies.html)。

## 急性創傷性損傷和肌肉骨骼疾病的條件

傷害必須與閣下的 9/11 暴露和活動直接相關，9/11 世貿計劃才會核證閣下的急性創傷性損傷 (ATI) 或肌肉骨骼疾病 (MSD)。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僅允許承保在**紐約市災區**進行拯救或修復工作時，因搬運重物或重複勞損引起的慢性或繼發性肌肉骨骼系統疾病的 WTC 應急救助人員的 MSD。因此，倖存者和五角大樓和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的應急救助人員無法獲得 MSD 核證。

但是，所有類別的計劃成員（紐約市消防局家庭成員除外）都可以取得 ATI 核證。對於 ATI 和 MSD，必須有證據顯示閣下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3 年 9 月 11 日之間接受 ATI 或 MSD 傷害的醫學治療。

如果閣下對 ATI 或 MSD 條件有疑問，可向閣下的計劃醫生查詢。有關急性創傷性損傷和肌肉骨骼疾病的例子，可查看第 25-27 頁。

## 二次醫學審查

如果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供者未將閣下的病症提交至 9/11 世貿計劃進行核證，閣下可能符合資格進行次要醫學審查。次要醫學審查是由臨床卓越中心 (CCE) /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臨床主任或指定人員對閣下的個案進行的審查。指定人員可能是另一家臨床卓越中心 (CCE) 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醫生。

閣下可要求進行次要醫學審查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當閣下不同意臨床卓越中心 (CCE) /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醫生對閣下暴露的特徵、診斷、症狀開始日期或暴露程度與正在加重、促使或導致閣下的病症的關係時。

若閣下的病症不符合計劃政策，閣下不得求進行次要醫學審查。不同意計劃政策不是進行次要審查的正當理由。

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將說明閣下是否符合資格進行次要醫學審查。要啟動該程序，閣下必須官信至臨床卓越中心 (CCE) /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臨床主任或指定人員，其中清楚說明閣下要求進行次要醫學審查。

## 如何將病症添加至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中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和 9/11 世貿計劃規定制定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為特定病症提供治療。但是，行政官可能會透過規則制定過程將新的健康病症添加至列表中。

例如，如果行政官找到足夠的科學證據證明健康病症與 9/11 暴露的關係，便能夠添加病症。如果研究顯示暴露於 9/11 的人士比沒有暴露於 9/11 的人士更容易發生該健康病症，便有可能會增加。

閣下可能出現自己認為是由 9/11 暴露造成的病症，但並未包括在列表中。如果發生這種情況，閣下可以**訴愿**行政官將健康病症添加至列表中。必須以書面形式將訴愿書寄送給管理人方會被納入考慮，而且需要包括以下內容：

- 明確說明請求行政官將健康病症增加至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的訴愿書；
- 提交訴愿書的有關方的姓名稱、聯絡資料和簽名；
- 要增加的健康病症的名稱和描述；和
- 增加健康病症的理由，包括 9/11 暴露與欲增加的健康病症之間關係的醫學基礎。

訴愿書表格可以在 [www.cdc.gov/wtc/petitions.html](http://www.cdc.gov/wtc/petitions.html) 上找到。有關 9/11 世貿計劃如何考慮將病症添加至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的訴愿書的更多資料，閣下可以在 [www.cdc.gov/wtc/policies.html](http://www.cdc.gov/wtc/policies.html) 上查看適用的三個政策和程序。這些包括：

- 處理將健康病症添加至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中的申請和訴愿書的政策和程序；
- 將非癌症病症增加至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 將癌症類型添加至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的政策和程序。

## 取消認證

在以下情況中，9/11 世貿計劃可能會取消閣下 WTC 相關或醫療相關的疾病的核證：

- 9/11 世貿計劃發現閣下的 9/11 暴露不符合 9/11 世貿計劃要求；
- 9/11 世貿計劃發現閣下經核證的病症被錯誤地視為由 2001 年 9 月 11 日襲擊造成暴露於空氣的毒素、任何其他危險或任何其他不利病症而已加重、被促使或因其所引致；或
- 9/11 世貿計劃發現閣下的病症被錯誤地認為與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是醫學上相關。

如果核證被撤回而且閣下的病症被取消核證，9/11 世貿計劃將以書面形式通知閣下。信件將解釋取消閣下病症的認證之理由，而且會為閣下提供如何對決定提出申訴的資料。

有關如何對取消認證提出申訴的更多資料，可查看第 46 頁的申訴部份。



本頁刻意留空

「我知道我的醫療  
保健在掌握之中，  
而且我的症狀也受到  
控制。」

-倖存者 佛羅倫斯 (Florence)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治療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支付所有閣下**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必要的醫學治療**，以及任何**經核證醫療相關的疾病**，只要治療是由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附屬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所提供。

## 附屬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

為了讓閣下的治療被 9/11 世貿計劃承保，閣下必須從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附屬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獲得治療。附屬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是與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的健康護理提供者，為 9/11 世貿計劃承保的護理提供服務。

每家臨床卓越中心 (CCE) 都設有健康護理提供者**組織網絡**，為分配至臨床卓越中心 (CCE) 的所有計劃**成員**提供服務。一些附屬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直接為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託管臨床卓越中心 (CCE) 的醫療機構工作。一些附屬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並沒有直接為臨床卓越中心 (CCE) 工作，而是與臨床卓越中心 (CCE) 簽訂合約，為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成員提供醫療和/或精神健康服務。

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是遍布全國的附屬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的組織網絡，為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地區**以外的計劃成員提供服務。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由**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Logistics Health Inc., LHI)** 營運。

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和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確保所有附屬健康護理提供者皆符合資格為計劃成員提供護理。有關臨床卓越中心 (CCE) 的位置和聯絡資料，或有關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的聯絡資料，可查看第 7-10 頁。

## 治療和特許授權信

本 9/11 世貿計劃僅為閣下**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或醫療相關的疾病**提供治療。所有 9/11 世貿計劃治療服務必須得到閣下的計劃提供者授權，在某些情況下是由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的臨床主任和 9/11 世貿計劃授權。治療必須遵從計劃準則，並且是閣下**經核證的健康病症在醫學上必要的治療**。

為了讓經核證與 WTC 相關或醫療相關的疾病得到治療服務，閣下將需要提供目前的計劃識別 (ID) 號碼。閣下的計劃 ID 號碼可在登記後收到的計劃歡迎信、9/11 世貿計劃提供的病症**核准認證信**，以及閣下的 Optum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治療卡 (如適用) 內找到。

閣下的計劃提供者將僅協助協調閣下**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護理。成員應始終為 9/11 世貿計劃未承保的病症保留自己的基本護理提供者。如果閣下的計劃提供者認為閣下需要尋求專科醫生的診斷，或治療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她或他會將閣下轉介至 9/11 世貿計劃的附屬專科醫生。

例如，如果閣下患有哮喘，閣下的計劃提供者可能會將閣下轉介至 9/11 世貿計劃的附屬肺部專科醫生。閣下的計劃提供者和專科醫生將就閣下**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討論必要的醫學治療。

## 1級批准

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供者會授權閣下的治療，以確保治療為閣下的病症在醫學上必要的，而且符合計劃政策。這種情況稱為 **1 級批准**。

## 2級和3級事先批准

在某些情況下，閣下的計劃提供者或專科醫生需要獲得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臨床主任 (**2 級事先批准**) 或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管理人 (**3 級事先批准**) 的額外特許授權信，9/11 世貿計劃方可承保必要的醫學治療服務。如果閣下需要取得 2 級和 3 級事先批准的治療服務，計劃提供者將為閣下要求特許授權信。

## 醫學治療準則

以下的治療是閣下可能需要為閣下為閣下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所接受的必要的醫學治療的例子。

**請注意：**如果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確定非醫學上必要的或不符合計劃政策或承保準則，計劃可保留隨時不承保以下任何服務的權利。

有關計劃發表的醫療政策可在 [www.cdc.gov/wtc/policies.html](http://www.cdc.gov/wtc/policies.html) 和 [www.cdc.gov/wtc/ppm.html](http://www.cdc.gov/wtc/ppm.html) 上查看。請參考這些連結以獲取最新的醫療承保準則，由於準則可能會根據最新的醫學研究和建議而有所變更。

## 癌症治療服務

9/11 世貿計劃將承保與閣下經核證的 WTC 相關癌症的所有醫學上必要的癌症治療。這些包括與醫生覆診、藥物、癌症治療、手術和其他服務。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9/11 世貿計劃將承保這些服務：

- 閣下的癌症專科醫生是 9/11 世貿計劃附屬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已獲准向此計劃成員提供服務；及
- 閣下接受的癌症治療，遵從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 (NCCN) 中有關治療閣下的癌症類型的指引。

請與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協調癌症治療服務。如欲了解更多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 (NCCN) 指引，可瀏覽 [www.nccn.org/patients/guidelines/cancers.aspx](http://www.nccn.org/patients/guidelines/cancers.aspx)。

## 耐用醫療器材

**耐用醫療器材 (Durable Medical Equipment, DME)** 是在家中使用的醫療設備，例如病床、輪椅、霧化器、正壓氣道通氣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 CPAP) 機器和其他類型的設備。如果 DME 是醫學上必要用於治療閣下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9/11 世貿計劃會承保租借或購買 DME，而且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首選計劃提供者提供。

## 家庭治療和 / 或婚姻諮詢

在某些情況下，向成員家庭提供的心理治療服務可能會作為成員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治療的一部分而被承保。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承保成員及其配偶的婚姻諮詢。如果閣下有興趣了解更多有關這些資訊，可諮詢閣下的計劃提供者或個案經理。

## 居家護理服務

**居家護理服務**是一系列的健康護理服務，在成員家中提供，以治療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對於無法離家而且需要醫學上必要的家庭健康護理服務的成員，可能會在有限的時間內承保居家護理服務。這些服務必須由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臨床主任或 9/11 世貿計劃授權。

## 臨終護理

當閣下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治療無法繼續控制疾病，而成員自然的預期壽命為六個月或更短時，9/11 世貿計劃可能承保臨終護理服務。若閣下 9/11 世貿計劃醫生建議，**臨終護理**可以在成員家中或臨終護理設施中提供。臨終護理一般會持續 6 個月，但如果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臨床主任確認需要更長的時間，便可能會持續更長時間。

## 住院治療服務

9/11 世貿計劃承保住院治療和服務，如果這些服務是閣下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是醫學上必要的治療。**住院治療**包含醫院服務，其中包括半私人病房、膳食、一般護理和作為住院治療一部分的處方藥，以及其他醫院服務和用品。這些包括閣下在急症醫院、深切治療醫院和醫院內精神健康護理所接受的護理。

為了承保住院病人服務，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臨床主任必須在閣下住院或入住住院病人設施之前授權服務。如果閣下需要住院治療，與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個案管理團隊密切合作是非常重要的，這樣做可讓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臨床主任或 9/11 世貿計劃可以適當地授權服務。

## 住院病人康復服務

9/11 世貿計劃可能會為因其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而需要大量身體康復的成員提供住院病人康復服務。當成員需要門診無法提供的團隊護理時，住院病人康復服務可被承保。這些服務必須由 9/11 世貿計劃授權。

## 長期護理醫院

長期護理醫院為患有醫學上複雜的問題而且需要長期住院的成員提供護理。為了讓長期護理醫院被承保，9/11 世貿計劃必須確認這些服務對於閣下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是醫學上必要的，再授權閣下接受治療。

## 精神健康服務

9/11 世貿計劃承保針對經核證 WTC 相關精神心理疾病的精神健康治療服務。精神健康治療服務包括精神科醫生和其他精神健康提供者的服務，例如心理學家、社工、諮詢員；在治療以外的服務，例如處方藥、諮詢/心理治療、住院，以及特殊情況下的其他服務。9/11 世貿計劃並未承保精神健康護理的家居治療。

在一些臨床卓越中心 (CCE) 內，精神健康治療服務由臨床卓越中心 (CCE) 直接僱用的精神健康提供者在院內提供。在其他臨床卓越中心 (CCE) 內，這些服務由臨床卓越中心 (CCE) 認證的健康護理提供者組織網絡中的附屬外部精神健康提供者提供。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亦有附屬和認證的精神健康護理提供者。

## 紐約市消防局家庭成員的精神健康治療

已故紐約市消防局工作人員的家庭成員可以在以下情況下接受精神健康治療：

- 閣下是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的倖存直系親屬，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於 WTC 現場喪生；以及
- 閣下在 2008 年 9 月 1 日當天或之前曾接受在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上](#) 的精神心理疾病的治療；以及
- 閣下已登記 9/11 世貿計劃，而且閣下的精神心理疾病已由計劃核證。

## 非緊急一般和醫療運輸

如果閣下正在接受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醫學上必要的護理，而且確定需要此等運輸，則可能會向閣下提供非緊急醫療運輸，例如救護車或急救車。

非緊急一般運輸僅適用於居住於距離計劃提供者相當遠的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成員。在使用所有非緊急運輸服務之前，必須取得 9/11 世貿計劃或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臨床主任的授權。

## 器官移植

如果符合特定情況，9/11 世貿計劃可能承保器官移植。如果閣下有興趣了解更多有關器官移植的資料，可向閣下的計劃醫生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個案經理查詢。

## 門診康復服務

9/11 世貿計劃可能承保在綜合門診康復設施為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提供身體康復護理。該設施提供門診服務，例如物理治療、醫生服務以及社會或心理服務。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臨床主任必須審查閣下的康復護理計劃，再授權閣下的治療。

## 專業的護理機構的服務

9/11 世貿計劃可能承保在**專業的護理機構**中提供的醫學上必要的服務，在成員住院後為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提供全天候護理或康復服務。必須符合多項條件方可承保這些服務，而且這些服務必須由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臨床主任授權。如果閣下有興趣了解更多有關專業的護理機構服務，可諮詢閣下的計劃提供者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個案經理。

## 戒煙治療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為以下會員提供戒煙治療：

- 成員至少具有一種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或
- 目前吸煙的合資格成員，而且根據肺癌篩查結果而被轉介。

戒煙治療的例子包括降低煙癮的非尼古丁藥物和尼古丁替代產品，例如貼片、香口膠和錠劑。

## 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計劃

在某些情況下，9/11 世貿計劃可能承保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可能包括急性住院服務和專科門診治療，用以治療經核證的精神健康和物質使用障礙症。9/11 世貿計劃不包括針對物質使用障礙症的居家治療。如欲了解有關物質使用障礙症的可用治療的詳情，可向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供者查詢。

## 疫苗承保

9/11 世貿計劃為所有符合資格的登記成員（紐約市消防局家庭成員除外）承保某些疫苗。若成員符合有關年齡、劑量時間和特定預防措施的要求時，成員可能符合資格取得 CDC 預防接種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 Practices, ACIP) 建議的疫苗。9/11 世貿計劃亦對所有成員承保流感疫苗。向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查詢有關疫苗承保的詳情。

## 緊急醫療狀況

如果發生**緊急醫療狀況**，可致電 911 或前往最近的急症室。

在一般辦公時間後，可能會意外地發生醫療危機。作為 9/11 世貿計劃的成員，閣下可以在本地以及在本埠以外地區旅行時為閣下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取得**醫療急診**和急症室服務。對於可能被視為緊急情況的任何疾病或受傷，閣下應立即就醫。

在接受緊急醫療護理之前，閣下無需致電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但是，在所有緊急情況下，閣下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知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這樣做可讓 9/11 世貿計劃協調閣下的持續護理並確保閣下獲得適當的特許授權信。

請注意，在閣下尋求緊急護理時，9/11 世貿計劃僅承保閣下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相關的緊急護理服務。

### 醫療急診（非辦公時間）

醫療急診服務是對急切醫療病症的必要的醫學治療，雖然不被視為緊急情況，但是必須在 12 小時內治療疾病或傷害，以避免可能發生的緊急醫療狀況。9/11 世貿計劃為閣下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提供某些類型的醫療急診覆診費用。

### 緊急護理服務

9/11 世貿計劃將緊急醫療狀況定義為嚴重的醫療病症，其症狀非常嚴重，假如沒有立即就醫，便可能對成員的健康構成風險。9/11 世貿計劃可能承保為防止成員因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而死亡或導致嚴重傷害所需的緊急護理服務。

9/11 世貿計劃並未承保於急症室的非緊急覆診。對於非緊急護理，成員應在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進行跟進。

## 藥房福利

### 藥房福利經理

9/11 世貿計劃已與管理式護理顧問 (Managed Care Advisors，簡稱 MCA) 和 Optum 合作，為患有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成員提供處方福利。這家全國藥房組織網絡包括 65,000 個零售藥房組織網絡地點。如果閣下患有經核證的病症，閣下亦可以使用送貨到家選項，將藥物直接郵寄至閣下的家中。

患有經核證的病症的成員將獲得一張 Optum 藥房卡。如果閣下沒有收到 Optum 卡，或對閣下的藥房福利有疑問，請致電 Optum，電話是 1-855-640-0005，或與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聯絡。



對於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的成員，藥房資料列印於**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Logistics Health Inc., LHI)** 寄出的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卡上。但是，只有患有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成員才會收到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卡。如果閣下對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會員卡有疑問，請致電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Logistics Health Inc., LHI)，電話是 1-877-498-2911，或透過 LHI.Care 成員入門網站與他們聯絡。

## 處方藥

9/11 世貿計劃承保用於治療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處方藥。閣下的計劃醫生或專科醫生將使用計劃的**處方集**為閣下處方藥物，這是一份 9/11 世貿計劃批准的藥物列表。

閣下有時候需要的藥物可能不在批准的處方集中。閣下的計劃醫生可以向 9/11 世貿計劃提交要求批准，為閣下處方不在 9/11 世貿計劃處方集內的藥物。

計劃的醫務工作人員將審查閣下的計劃醫生的要求，並決定是否應批准該藥物。如果藥物獲批准，將由 9/11 世貿計劃免費為閣下承保。非處方集藥物最多可以批准使用 1 年。

如果藥物未獲批准但閣下想繼續使用，閣下必須使用其他方式付款，例如基本保險或自費使用藥物。

## 仿製藥

9/11 世貿計劃要求有仿製藥配方的 WTC 相關處方藥必須領取仿製藥。仿製藥與品牌藥含有相同的活性成分，而且在劑量、安全性、穩定性、強度、純度、質素和用藥方式皆相同。但是，仿製藥的成本顯著地低於品牌藥。

某些藥物沒有獲批准的仿製藥。在這些情況下，9/11 世貿計劃將審查可用的藥物，以比較療效和成本。9/11 世貿計劃決定承保一種特定藥物時，會基於最佳成本提供合理治療的藥物。這種做法稱為**首選藥物**，在政府衛生計劃和私人保險公司中很常見。

有關仿製藥的更多資料，請與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供應商查詢。

## 領取處方藥

閣下可透過兩種方式領取藥物：

1. **送貨到家 (郵購)** – 透過 Optum 的送貨到家服務，閣下可以獲得最長 90 天的藥品供應，直接送到家中。如要註冊透過 Optum 的郵購服務，請瀏覽 <https://wtchomedelivery.optum.com/> 或致電 1-855-640-0005，選擇 2。
2. **零售** – 閣下可以透過選擇的藥房獲得最長 30 天的藥物供應。如要尋找最近閣下的零售藥房，可瀏覽 <https://workcompauto.optum.com/content/owca/owca/en/pharmacy-locator.html>。

從 2019 年 10 月開始，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僅允許在零售或社區藥房每次領取 30 天的藥物供應。如要領取超過 30 天至最長 90 天的任何藥物，閣下必須使用 Optum 的送貨到家服務。我們鼓勵所有定期或持續服用藥物的成員盡可能登記送貨到家服務。

**請注意：**為應對 COVID-19 大流行，零售和社區藥房政策的 30 天供應限制已於 2020 年 4 月暫停。這項暫停屬臨時性質，新的數量必須經計劃提供者的批准。將在以後回復 30 天的期限。瀏覽 [www.cdc.gov/wtc/covid19.html](http://www.cdc.gov/wtc/covid19.html) 取得更多資料。

如果在零售藥房領取處方時遇到問題，請讓藥劑師致電 Optum 來解決問題，電話是 1-855-640-0005。

對於倖存者，**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要求閣下的基本個人健康保險（私人和 / 或公共）首先支付費用，9/11 世貿計劃會支付剩餘部分。這稱為**保險付款協調**，這是 2010 年《薩洛加法案》要求的過程。如欲了解此過程的詳情，可查看第 5 頁。有關如何確保閣下在零售藥房領取處方時正確發出帳單的更多資料，可瀏覽 [www.cdc.gov/wtc/cob.html](http://www.cdc.gov/wtc/cob.html)。

有關計劃藥房福利的更多資料，可瀏覽 [www.cdc.gov/wtc/pharmacy.html](http://www.cdc.gov/wtc/pharmacy.html)。

## 福利諮詢

作為 9/11 世貿計劃的成員，閣下符合資格從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的個案經理、社工、福利顧問或其他指定的工作人員進行**福利諮詢**。福利顧問可協助閣下找出閣下可能符合資格的福利，並向閣下解釋如何申請該等福利。福利顧問亦能夠在必要時將閣下轉介至外部福利專家，協助閣下取得 9/11 世貿計劃以外的可用福利。

作為每次覆診的一部分，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計劃代表將與閣下一起填寫一份簡短的福利評估問卷。問卷有助 9/11 世貿計劃代表識別閣下可能符合資格取得的特定福利。閣下可與閣下的計劃代表合作，了解有關該等福利的詳情、尋求申請福利的協助，和/或轉介至福利專家取得幫助。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供各種類型的福利諮詢，包括：

### 工傷賠償諮詢

讓閣下了解可用的**工傷賠償**福利、如何取得該等福利，以及其與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福利的關係。有關工傷賠償如何與 9/11 世貿計劃同時幫助閣下的更多資料，可查看第 3-5 頁。

### 9/11 受害者賠償基金援助

通知閣下有關於**9/11 受害者賠償基金 (VCF)**、如何註冊和申請索賠，以及 VCF 與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之間的關係。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醫生可能會按需要和適當情況進行 VCF 傷殘評估。有關 VCF 的更多資料，可查看第 2 頁。

## 與外部工作相關和傷殘福利諮詢

幫助閣下識別閣下可能符合資格取得的外部（非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福利，讓閣下了解如何取得這些福利（例如 LODI、¾ WTC 傷殘退休金、SSD、CVB）。

## 社會服務援助

幫助閣下取得所需的社會服務，例如食物、公用事業、房屋、交通或其他基本需要援助。

## 癌症護理援助

幫助癌症成員識別和取得計劃的癌症相關福利和服務，以及癌症治療和 / 或應對癌症對成員及成員家庭造成的財務、心理社會、法律或職業影響所需的其他資源。按需要與腫瘤學社工進行協調。

## 非提供保障的病症的援助

幫助閣下確定 9/11 世貿計劃未承保的醫療和精神心理疾病的適當護理或藥物。

如要取得福利諮詢援助，可聯絡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 個案管理

個案管理的目標是分享資源，讓閣下盡量恢復健康和安康。個案經理可協助閣下了解可用的護理選擇，同時制定針對閣下個人需求的護理計劃。這可能包括協助識別提供者、尋找醫療保健機構、解決藥房問題、協助帳單查詢以及獲得專科護理的特許授權信。

在每家臨床卓越中心 (CCE) 內，閣下的計劃提供者可以將閣下轉介至臨床卓越中心 (CCE) 的個案管理團隊，以獲取協調閣下護理的更多幫助。個案管理團隊由參與成員的護理的多人組成。這可能包括醫生、執業護士、護士、社工、護理協調員和臨床卓越中心 (CCE) 支援人員。

在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內，如果閣下需要治療，閣下將會與護士個案經理和/或護理協調員聯絡。這個團隊將與閣下、閣下的健康護理提供者和社會服務資源協調。閣下與護士個案經理和護理協調員互動的頻率取決於閣下的治療需求。與個案管理團隊密切合作非常重要，因為他們將協調閣下的護理，如果發生問題，他們是閣下的第一層聯絡人。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個案管理熱線，電話是 1-877-498-2911。

「9/11 世貿計劃的確  
為我帶來希望。」

-應急救助人員 莫里斯 (Morris)

# 計劃支持

## 指定代表

**指定代表**是閣下委任和授權代表閣下行事的人士，他代表閣下在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中的行政利益。但是，此人可能無法為閣下作出醫療護理（例如治療）決定。

當閣下指定代表時，閣下亦必須授權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根據 1996 年的 **《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向代表披露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指定代表將獲授權進行以下項目：

- 擔任閣下與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成員資格有關的所有事宜的代表，包括登記、**核證**和任何其他管理問題；以及
- 接收和/或提供與閣下的成員資格和參與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相關的資料，包括閣下在 9/11 世貿計劃記錄內的事實和醫學證據的副本。

**請注意：**如果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以書面形式通知閣下的任何要求已寄送至指定代表，則被視為完全符合規定。

**閣下一次只能有一位指定代表。**該名人士可以是律師、家庭成員、代言人或朋友等人，除非該名人士擔任代表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整個組織或一群人不被允許，例如律師事務所或多個家庭成員。

如果**成員**是未成年人士，家長或監護人可以代表成員行事。如果成員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按照州或其他適用法律授權的人士可代表成員在 9/11 世貿計劃擔任指定代表。

## 如何指定代表

如欲指定代表，閣下必須使用指定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通知 9/11 世貿計劃，表格可於 [www.cdc.gov/wtc/designated\\_representative.html](http://www.cdc.gov/wtc/designated_representative.html) 上找到。

如果閣下有其他疑問，可聯絡 9/11 世貿計劃的電話聯絡中心，電話是 1-888-982-4748。

**請注意：**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可能對將病歷提供給指定代表有其他要求和表格。

## 申訴

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可以對 9/11 世貿計劃作出的以下 3 種決定提出**申訴**：

1. 拒絕登記 – 包括拒絕登記 9/11 世貿計劃或取消登記
2. 拒絕核證 – 包括拒絕**核證**為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拒絕將相關健康病症核證為**醫療相關的疾病**或取消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核證
3. 拒絕治療 – 包括由於發現治療非醫學上必要，而拒絕對經核證病症的治療特許授權信

### 提出申訴

如果閣下要對上述其中一種決定提出申訴，閣下必須郵寄或傳真信件，要求向 9/11 世貿計劃的申訴協調員提出申訴，郵戳的日期為自**行政官**拒絕/取消登記 / 取消認證之日期起的**120 個曆日**。

閣下的申訴信必須：

- 是書面形式並且已簽署；
- 識別成員和指定代表（如適用）的姓名、地址和聯絡資料；
- 說明要進行申訴的決定，並說明閣下認為該決定不正確而且應予以撤銷的原因；以及
- 提供可進行申訴的詳細且足夠的理據，並提供資料支持，以便允許對申訴進行審查。申訴要求可能包括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之前未考慮的相關的新資料。

說明可能包括：

- 更正由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提交至 9/11 世貿計劃的事實錯誤的科學或醫學資料；
- 顯示 9/11 世貿計劃未正確遵從或適用計劃相關政策或程序的資料；
- 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任何顯示 9/11 世貿計劃的決定不合理的資料；或
- 指定代表的要求。

閣下的申訴信件應郵寄或傳真至：

申訴協調員 (Appeals Coordinator)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WTC Health Program)  
P.O. Box 7000  
Rensselaer, NY 12144  
傳真：1-877-646-5308

對於拒絕核證、取消特許授權信或拒絕治療授權的申訴，閣下的申訴要求可能亦包括要求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經電話進行 15 分鐘的口頭說明。

## 申訴範圍

並非所有申訴要求都會被予以考慮。申訴會被視為無效，如果違反：

- 由**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或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規定制定的登記條件；
-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制定的核證要求；
- 行政官制定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政策，且適用於所有計劃申請計劃和/或成員；或
-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列表）中排除或未列出的健康病症。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的條件和要求是法律所規定，只有美國國會修訂法案方會變更。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規定的條件是透過規則建立而制定，只有透過 9/11 世貿計劃修訂規定方會變更。健康病症只能透過**訴願書**過程而被添加至列表中（可查看第 31 頁）。

但是，閣下針對閣下的個人登記、核證或治療決定的申訴，可能會違反 9/11 世貿計劃登記申請、核證或治療授權條件。例如，申訴要求可能會爭論 9/11 世貿計劃錯誤地確定個人在承保時間內工作或擔任自願者的小時數。

有關可能進行申訴和可能無法上訴的更多資料，可瀏覽 [www.cdc.gov/wtc/appeals.html](http://www.cdc.gov/wtc/appeals.html)。

## 申訴過程

當 9/11 世貿計劃收到閣下的申訴時，行政官將委任一名獨立於計劃的聯邦官員來審查閣下的申訴。

聯邦官員將審查與 9/11 世貿計劃決定相關的所有可用記錄，包括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所作的任何口頭陳述（**請注意：**口頭陳述不適用於拒絕登記或取消登記的申訴），以評估是否應批准閣下的上訴。審查將包括閣下提交的任何相關的新資料。

聯邦官員還可能諮詢一位或多位合資格的專家，以審查 9/11 世貿計劃的決定以及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根據審查結果，聯邦官員會就是否應批准閣下的申訴向行政官提出建議。

有關申訴過程的更多資料，可瀏覽 [www.cdc.gov/wtc/appeals.html](http://www.cdc.gov/wtc/appeals.html)。

## 最終申訴決定和結果通知

行政官會審查聯邦官員的建議和任何相關資料，並且針對閣下的申訴作出最終決定。閣下將收到以下的書面通知：

1. 聯邦官員的建議和調查發現；
2. 行政官對閣下的申訴的最終決定；
3. 針對行政官最終決定的說明；以及
4. 針對行政官的最終決定，9/11 世貿計劃採取的任何措施。

行政官對閣下的申訴作出決定後，即為最終決定。不會針對行政官的決定進行進一步申訴。

## 閣下的權利和責任

### 閣下身為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成員的權利

- **保證私隱和保密性：**閣下的個人和醫療資料的處理方式將保留和保護閣下的保密性。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安全環境中保留病歷，而且對計劃工作人員進行保密方面的教育。除法律要求或允許以便管理福利、遵守政府要求或假如閣下同意參與研究或教育，9/11 世貿計劃將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發佈醫療資料。
- **取得治療：**如果病症經 9/11 世貿計劃核證，閣下有權接受針對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必要的醫學治療**。此外，閣下有權被告知治療的風險和益處，並有權拒絕護理。
- **申訴決定：**閣下有權對 9/11 世貿計劃的某些決定提出申訴，包括拒絕登記、取消登記和拒絕核證。如欲了解可以申訴和無法申訴的項目的詳情，可查看第 46 頁。
- **表達與 9/11 世貿計劃有關的投訴/申訴：**閣下有權表達閣下的疑慮，並對閣下可能對 9/11 世貿計劃的任何投訴接收到即時和公正的審查。有關投訴程序的更多資料，請查看第 54 頁的投訴程序部份。
- **接受體貼、尊重的護理：**在 9/11 世貿計劃中，我們致力於平等對待所有成員，無論其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國籍、年齡、傷殘或收入為何，我們皆予以尊重並維護尊嚴。如果閣下對自己的待遇有任何疑慮，請聯絡 9/11 世貿計劃的電話聯絡中心，電話是 1-888-982-4748。



## 閣下身為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成員的責任

- **了解 9/11 世貿計劃服務的範圍和限制：**本手冊提供有關 9/11 世貿計劃的資料，以助閣下更加了解 9/11 世貿計劃的福利和服務。如閣下有任何疑問，可瀏覽 9/11 世貿計劃的網站 [www.cdc.gov/wtc](http://www.cdc.gov/wtc) 或聯絡 9/11 世貿計劃話聯絡中心，電話是 1-888-982-4748。
- **準時出席預約：**閣下有責任準時出席預約。如果閣下無法出席預約，請在預約時間 24 小時內通知計劃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個案經理，以便將預約時間分配給其他成員。
- **提供準確和完整的資料：**閣下有責任向 9/11 世貿計劃提供閣下目前和過去的醫療病症的準確和完整的資料。閣下亦負責提交適當已簽署的醫療公佈表格，以便 9/11 世貿計劃可以按需要獲取病歷。在臨床卓越中心 (CCE) 和外部提供者接受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護理時，倖存者必須分享基本保險資料。
- **積極參與閣下的護理：**閣下有責任透過提出問題來了解閣下與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遵從建議的治療計劃、管理閣下的藥物，以及作出健康的生活方式選擇，並嘗試保持健康和預防疾病，來參與閣下的護理。
- **履行財政義務：**只要提供者是 9/11 世貿計劃**附屬**提供者，而且服務得到適當授權，將免費為閣下提供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治療。取決於閣下需要的治療服務類型，這些服務必須由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醫生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個案經理、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醫療主任或 9/11 世貿計劃的醫療福利組授權。
- **表示體諒和尊重：**閣下有責任始終對計劃提供者和工作人員表示體諒和尊重。破壞性、侮辱性或威脅性行為可能會影響 9/11 世貿計劃及時為閣下提供福利的能力。

## 破壞性和侮辱性行為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相信所有人都有權享有安全的工作環境。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申請人或成員對 9/11 世貿計劃附屬的設施或人員（例如臨床卓越中心 (CCE)、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提供者或工作人員）作出破壞性或侮辱性行為將**絕不**備受容忍。

下頁續

這些類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對工作人員或其他患者的暴力或威脅行為，包括口頭或身體虐待；
- 粗魯或粗俗的語言，包括辱罵或呼喝；
- 投擲和敲擊物件；
- 騷擾或跟蹤；
- 隱藏或使用武器；以及
- 從事犯罪行為。

根據特定的情況，從事此類行為的成員：

- 可能會被其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提供者暫停護理；
- 可能被要求簽署行為協議，列出對他們的期望，方可讓他們從提供者接受護理；
- 可能被要求轉移至另一家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提供者；或
- 可能要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通知執法機關。

9/11 世貿計劃致力於為成員的 WTC 相關健康需求提供高質素撫恤護理。但破壞性或侮辱性行為可能會影響 9/11 世貿計劃及時提供福利的能力。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中《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 私隱慣例聲明

本聲明描述了如何可以使用及披露有關閣下的醫療資料，以及閣下可以如何查閱這些資料。

請仔細閱讀。

1996 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 要求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去維護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私隱及安全性，並向閣下提供有關 WTC 健康計劃如何保存、使用和披露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法律義務及私隱慣例聲明。

### 如何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必須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從而將資料提供予：

- 閣下、由閣下指定收取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人士，或者具合法權利為閣下行事的人士（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會確保該名人士具有適當的授權）；
- 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秘書長（在必要時），以確保閣下的私隱受到保護，並遵守《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 的要求；及
- 在根據法律要求的情況下。

## 還可以如何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可以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以為閣下提供治療、支付健康護理費用及營運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例如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去使用或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會收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以決定閣下是否符合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中所承保醫療病症的必要要求。然後，由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劃去「核證」病症符合這些要求。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會收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去決定閣下的診斷，並為閣下「經核證」的病症提供任何必要的醫學治療。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會向**聯邦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中心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 CMS)** 的財務管理辦公室披露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以向提供者支付閣下所獲取的合資格健康護理服務。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會審查及使用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以確保閣下獲取優質的醫療保健。

在有限的情況下，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可以因應以下目的而使用或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 在聯邦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給予其他需要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健康數據進行其計劃運營的聯邦及州立機構；
- 用於由公共衛生機關進行的公共衛生活動（例如通報疾病爆發）；
- 用於健康護理監督活動（例如欺詐及虐待調查）；
- 用於司法及行政訴訟（例如回應法院命令）；
- 用於執法目的
- 避免對健康或安全構成嚴重及迫近的威脅；
- 為了向政府機關通報有關被虐待、被疏忽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資料；
- 向死因裁判官、法醫或殯儀館館長通報有關已故人士的資料；
- 基於器官或組織捐贈及移植目的，給予器官採集組織；
- 某些病症用於研究目的；
- 用於**工傷賠償**目的；或
- 就有關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全新或更改承保範圍與閣下聯絡。

## 當涉及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閣下有甚麼權利？

當涉及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時，閣下擁有某些權利。根據法律，閣下有權：

- **收取本私隱聲明的紙質副本。**即使閣下已經收到了電子副本（例如透過電郵），亦可以要求獲取本聲明的紙質副本。我們將會立即按要求為閣下提供紙質副本。
- **收取一份顯示著我們曾與誰分享過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列表。**閣下可以要求提供一份列表（會計），詳列出在閣下提出要求日期之前六年中我們曾分享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次數。列表會顯示共享資料的對象、時間及原因。該列表則不包括有關治療、付款、健康護理營運以及某些其他披露（例如閣下要求我們進行的任何披露）的資料。我們將會一年提供一次免費會計服務，但如果閣下在 12 個月內要求另一次會計服務，則會收取合理的成本費用。
- **收取一份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閣下可以要求查看或獲取我們擁有關於閣下健康及索償記錄及其他健康資料的副本。閣下可以使用本聲明最後一頁中所包含的資料與我們聯絡。我們通常會在閣下提出要求後的 30 天內為閣下提供個人健康及索償記錄的副本或摘要。我們可能會收取合理的成本費用，用作發送閣下的健康及索償記錄。
- **要求更改（「修訂」）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如果閣下認為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有錯誤或遺漏，可以要求更改有關記錄。請注意，如果我們認為閣下記錄中的資料為準確無誤及完整，則可能會拒絕更改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要求。如果閣下的要求被拒絕，我們將會在收到要求日期起的 60 天內為閣下提供書面的拒絕說明。閣下可以在個人健康記錄中加入聲明，以反映閣下的不同意見。
- **要求進行保密通訊。**閣下可以要求我們以秘密（「機密」）的方式傳達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閣下可以要求我們以特定的方式（例如家庭或辦公室電話）與閣下聯絡，或將郵件發送至其他地址。
- **要求限制我們如何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閣下可以要求我們不要使用或共享某些健康資料。除非在某些情況下，否則我們並不需要同意閣下所要求的限制。
- **選擇某位人士代表閣下行事。**如果閣下已給某位人士醫療授權書，或者某位人士是閣下的法定監護人，該位人士則可以行使閣下的權利及為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作出選擇。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我們將會確保此人具有此授權並可以代表閣下行事。
- **接收違規通知。**如果發生可能損害閣下資料私隱或安全性的違規行為，閣下可以期望得到知會並收到通知。

## 甚麼時候需要閣下的書面許可？

根據法律，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必須獲取閣下的書面許可（特許授權信），才可以基於本聲明中未提及到的任何目的（包括心理治療筆記的某些用途或披露）去使用或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此外，未經閣下的書面許可，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不會出售或銷售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閣下可以隨時收回（撤回）閣下的書面許可，除非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已按照閣下的許可行事。如果閣下決定收回書面許可，請向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供書面要求。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被禁止使用或共享閣下的個人基因資料（即閣下的基因測試、家庭成員的基因測試及閣下的家族病史）來決定閣下加入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資格和納入（即承保）。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有甚麼責任？

法律要求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遵守本私隱聲明的條款。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有權更改此私隱聲明，而更改將會適用於我們擁有關於閣下的所有資料。如果我們對此聲明進行任何顯著更改，修訂後的聲明副本將以電子方式刊載於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網站，而閣下亦會在 60 天內透過郵件或電郵收到新的聲明。閣下亦可以隨時要求收取聲明的副本。

## 如何與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聯絡？

閣下可以致電 1-888-982-4748 以獲取更多有關此聲明所承保事項的資料。要求與客戶服務代表就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 私隱聲明進行對話。要查看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 私隱聲明的電子副本，閣下可以瀏覽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網站 [www.cdc.gov/wtc/privacy.html](http://www.cdc.gov/wtc/privacy.html)。

## 如何提出投訴？

如果閣下認為自己的私隱權受到侵犯，可以透過以下途徑向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出投訴：致電 1-888-982-4748 或郵寄信件至 P.O. Box 7000 Rensselaer, NY 12144 **收件人**：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 投訴部。提出投訴並不會影響閣下在 9/11 世貿計劃下的保障範圍。

閣下亦可以透過以下途徑向 HHS 公民權利辦公室 (HH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提出投訴：郵寄信件至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1、致電 1-877-696-6775 或瀏覽 [www.hhs.gov/ocr/privacy/hipaa/complaints/](http://www.hhs.gov/ocr/privacy/hipaa/complaints/)。聽障專線 (TTY) 用戶則應致電 1-800-537-7697。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私隱慣例聲明已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生效。

## 投訴程序

計劃的所有健康護理提供者和工作人員均致力承擔確保成員滿意的責任。如果閣下對接受的服務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尋求協助。每家臨床卓越中心 (CCE) 和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都有行政官，可以協助閣下解決疑慮和投訴。

如果閣下對在臨床卓越中心 (CCE) 接受的服務的任何方面有問題，可致電或到訪該設施的行政辦公室。

如果閣下對在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接受的服務有問題，閣下可致電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電話是 1-877-498-2911，或瀏覽 <https://lhi.care/wtcfeedback>。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的行政官或主任負責解決涉及設施或提供者**組織網絡**的疑慮。

如果閣下不滿意投訴的處理方式，閣下可聯絡 9/11 世貿計劃電話聯絡中心，電話是 1-888-982-4748。成員服務專員將盡量協助閣下完滿地解決閣下的問題。

確保閣下已提供投訴性質的完整資料，包括姓名、日期和任何其他特定資料。成員服務專員會將投訴轉交至適當的計劃工作人員。我們將竭盡所能盡快有效地回應閣下的要求。

## 欺詐與濫用

**欺詐**是指個人或實體在知道虛假陳述可能導致個人、實體或其他某些第三方獲得未經授權的福利後，故意進行的欺騙或虛假陳述。

9/11 世貿計劃將密切監測任何欺詐活動，包括提交欺詐資料以支持資格申請或提供必要的承保服務、參與 9/11 世貿計劃的健康護理提供者以欺詐方式濫用 9/11 世貿計劃，以及針對未提供或不需要的服務提出的索償。

9/11 世貿計劃將向聯邦執法機構報告欺詐行為，違反者可能會受到刑事、民事或行政處分。

承辦商、受贈方、健康護理提供者或個人受贈者與 9/11 世貿計劃有關涉嫌欺詐的資料，應向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監察長辦公室報告，可致電 1-800-HHS-TIPS (1-800-447-8477) 或於網上瀏覽 <https://oig.hhs.gov/fraud/report-fraud/> 進行報告，或以書面形式寄送至以下地址：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監察長辦公室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致函：OIG 熱線營運 (OIG HOTLINE OPERATIONS)  
P.O. Box 23489  
Washington, DC 20026

本頁刻意留空

「對我而言，這是很好的經驗。我能夠更加容易會見醫生，他們能夠理解情況變得更加嚴重。他們也知道哪種治療方法對其他和我有相同暴露類型的患者有效。」

-倖存者 麗娜 (Lila)



# 詞彙表

**請注意：**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和計劃規定正式定義很多術語。在下方提供定義僅為成員手冊所用，以成員易於理解的方式提供一般計劃資料。以下定義不具法律約束力。

**行政官（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國家職業安全及衛生研究所 (NIOSH) 的總監，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HHS) 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DC) 的一部分，或其指定人員。行政官是負責監督和管理 9/11 世貿計劃的人員。

**附屬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外部提供者必須與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相關，以提供 9/11 世貿計劃承保的護理。

**年度綜合健康檢查：**也稱為醫療監察檢查；9/11 世貿中心應急救助人員或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每年詳細的健康檢查，以識別與 WTC 相關的精神心理疾病。調查發現有助於確定成員是否患有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中經核證（批准）可治療的病症。

**申訴：**正式質疑 9/11 世貿計劃作出不登記申請人或取消成員登記、不核證健康狀況或取消病症的認證，或不承保治療的決定。

**福利諮詢：**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工作人員向成員提供的一項服務，告知閣下在 9/11 世貿計劃以外閣下可能符合資格獲得的各種福利，並協助閣下申請這些福利。

**聯邦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中心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 簡稱 CMS)：**負責管理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和公共醫療補助 (Medicaid) 計劃的聯邦機構；CMS 透過支付款項協助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核證：**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作出的決定，即閣下的病症已包括在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中，閣下的病症和 9/11 暴露符合計劃政策，而且閣下的 9/11 暴露很可能是正在加重、促使或導致閣下的病症的重要因素。

**經核證：**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或醫療相關的疾病）是指基於對該病症的核證要求的批准，由 9/11 世貿計劃批准承保的病症。

**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患有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這些成員符合資格進行年度綜合健康檢查和接受針對經核證 WTC 相關和醫療相關的疾病的治療。

**臨床卓越中心 (CCE)：**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簽訂合約的醫療中心，為成員提供 WTC 相關的健康服務。

**保險付款協調：**可協助確定在潛在支付方超過一方時，誰應首先支付醫療費用的一個程序。

**指定代表：**一位閣下選擇在 9/11 世貿計劃中代表閣下利益的人士。他們可以代表閣下在計劃管理過程中的利益，包括在申訴期間的利益。

**耐用醫療設備 (DME)：**在成員家中使用的醫療設備，例如 CPAP 機器和輪椅。

**心電圖 (EKG)：**心電圖的縮寫。心電圖是一種醫學測試，用於觀察和記錄心臟的電流活動。

**聯邦認證健康中心 (FQHC)：**向所有年齡的人士提供醫療、牙科和精神健康/藥物濫用服務的社區組織，無論其付款能力或健康保險狀況如何。

**處方集：**9/11 世貿計劃承保的處方藥列表。定期會為臨床卓越中心 (CCE) 和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提供最新的列表。

**欺詐：**個人或實體在知道虛假陳述可能導致個人、實體或其他某些第三方獲得未經授權的福利後，故意進行的欺騙或虛假陳述。

**1996 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一項聯邦法律，制定保護個人健康資料的國家私隱標準（在《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 中稱為「受保護的健康資料」或 PHI），向健康計劃、醫院、診所和醫生等健康護理實體提供和由其使用。法律列出閣下的受保護醫療資料 (PHI) 曾如何披露予其他實體，以及何時需要閣下的同意。如欲了解《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 賦予閣下的的權利的詳情，可瀏覽 [www.hhs.gov/hipaa/for-individuals/guidance-materials-for-consumers/index.html](http://www.hhs.gov/hipaa/for-individuals/guidance-materials-for-consumers/index.html)。

**居家護理服務：**閣下在家中接受的醫療保健服務。這些服務是根據閣下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制定的計劃提供。

**臨終護理：**為絕症患者提供的特殊服務。臨終護理可解決絕症患者的醫療、身體、社會、情感和精神需求。臨終護理亦為照顧者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護理和休息服務。

**首次綜合健康檢查：**亦稱為應急救助人員的基線監測檢查；評估可能與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一種或多種症狀，以評估新成員是否患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而且並符合 9/11 世貿計劃的治療資格。此項檢查包括醫學和暴露史、身體檢查以及按需要進行的其他醫學測試。

**住院治療：**當閣下入住如醫院或專業的護理機構等健康護理設施，閣下將獲得的醫療保健。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2010 年美國國會透過公共法案 111-347 成立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為 WTC 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提供監測、醫學和精神健康治療以及研究的資金。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亦重啟 9/11 受害者賠償基金。

**1 級批准：**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供者可確定閣下所需的治療或醫療服務可以被 9/11 世貿計劃承保，而無需尋求 9/11 世貿計劃中的其他任何人的許可。

**2 級事先批准：**當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供者必須從閣下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醫療主任要求許可時，9/11 世貿計劃才會承保閣下需要的治療或醫療服務。

**3 級事先批准：**當閣下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供者必須從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管理人要求許可時，9/11 世貿計劃才會承保閣下需要的治療或醫療服務。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和計劃《聯邦法規》第 42 卷第 88.15 條規定確立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符合資格承保的精神和身體病症。

**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Logistics Health Inc., LHI)：**管理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的組織，為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地區以外的成員管理計劃健康護理。

**乳房 X 光造影檢查：**乳房的 X 光攝影。

**最長間隔時間：**對於某些呼吸消化道病症，從最後的 9/11 暴露到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出現症狀之間可能經過的最長時間。

**公共醫療補助 (Medicaid)：**聯邦/州聯合的公共衛生保險計劃，承保某些低收入和/或傷殘人士的醫療費用。

**緊急醫療狀況：**嚴重的身體或精神心理疾病，必須即時治療（對性命、肢體或視力造成威脅，或者當患者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即時風險）。

**醫療相關的疾病：**由於閣下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治療或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惡化所導致的健康病症。醫療相關的疾病必須由 9/11 世貿計劃經核證與 WTC 相關，方可符合資格獲得承保。

**必要的醫學治療：**由醫生和其他健康護理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包括診斷性和實驗室測試、處方藥、住院病人和門診醫院服務，以及其他適用於管理、改善或治癒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或醫療相關的疾病。

**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針對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某些年輕的傷殘人士，以及患有末期腎病的人士提供的聯邦健康保險計劃。

**成員：**被視為符合資格參加 9/11 世貿計劃並已登記的 WTC 應急救助人員或 WTC 倖存者。

**最短潛伏期要求：**從最初 9/11 暴露到閣下首次獲診斷癌症的日期之間可能經過的最短時間，9/11 世貿計劃方會承保閣下的癌症。

**國家職業安全及衛生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簡稱 NIOSH)：**管理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聯邦機構。NIOSH 是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HHS) 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DC) 的一部分。

**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ationwide Provider Network, 簡稱 NPN)：**與計劃簽訂合約的全國健康護理提供者組織網絡，為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地區以外，並希望在本地接受其 WTC 相關健康護理的 9/11 世貿計劃成員，提供 WTC 相關的健康護理。

**組織網絡：**與 9/11 世貿計劃簽訂合約的健康護理提供者、設施和藥房，為閣下提供 9/11 世貿計劃承保的健康護理服務。

**紐約市 (NYC) 災區：**紐約市內的地區，即休斯頓街 (Houston Street) 以南的曼哈頓區，以及布魯克林的任何街區，之前 WTC 建築群的 1.5 英里半徑內全部或部分地區。

**紐約 (NY) 大都會地區：**行政官指定的地區，其中包括紐約的部份地區、新澤西州、康乃狄克州和賓夕法尼亞州；居住在該地區的計劃成員可以前往臨床卓越中心 (CCE)，以接受 WTC 相關的健康護理。

**訴願書：**向行政官提出的正式書面要求，將健康病症添加至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內。

**首選藥物：**由醫療保健專家選擇可最有效治療病症的品牌藥物，而且成本最低。當沒有仿製藥可用時，會使用首選藥物。

**基本健康保險：**閣下的任何私人或公共健康保險。私人保險可能包括僱主贊助的健康保險，或從健康保險市場購買的保險。公共保險可能包括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或公共醫療補助 (Medicaid) 保險。有些人可能同時投保私人或公共保險。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是一項有限的健康護理福利計劃，僅對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提供監測和治療。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要求所有成員至少投保 9/11 世貿計劃以外的基本醫療保險。

**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符合 WTC 倖存者資格條件而且出現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徵狀的個人。登記 9/11 世貿計劃後，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符合資格接受由計劃支付的單次首次綜合健康檢查。

**9/11 受害者賠償基金 (VCF)：**由美國司法部管理的一項計劃，該計劃向 2001 年 9 月 11 日因與恐怖分子有關的飛機失事，而導致受傷或身體患病的人士或已故人士的親屬提供經濟和非經濟損失賠償。如欲了解詳情，可瀏覽 [www.vcf.gov](http://www.vcf.gov) 或致電 1-855-885-1555。

**專業的護理機構：**護理設施內的工作人員和所需的設備可提供熟練的護理。

**醫療急診：**疾病或受傷所需的醫學上必要的服務，如未立即治療不會導致進一步的傷殘或死亡，但需要在 24 小時內接受專業護理。

**美國預防服務工作組 (U.S. Preventive Services Task Force, 簡稱 USPSTF)：**一個由全國疾病預防和循證醫學專家組成的獨立自願者小組。USPSTF 透過提出有關臨床預防性服務的循證建議，致力於改善所有美國人的健康。如欲了解詳情，可瀏覽 [www.uspreventiveservicestaskforce.org](http://www.uspreventiveservicestaskforce.org)。

**工傷賠償：**要求僱主必須承保在工作期間生病或受傷的職工的一項保險計劃。為受傷或生病的職工提供醫療和賠償福利。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9/11 世貿計劃乃根據公共衛生服務法 XXXIII 章修訂的《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300mm 至 300mm-61（編纂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第 I 章 (Pub.L. 111-347, 由 Pub.L.114-113 修訂)）成立，為遭受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襲擊的符合資格的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提供醫療監察和治療福利。

**WTC-3 認證套件：**由閣下的 9/11 世貿計劃醫生填寫的書面文件，要求計劃核證閣下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當中包括閣下、閣下的健康病症，以及閣下在 9/11 的工作和暴露的資料。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登記處：**由紐約市衛生和心理衛生局進行的一項研究，旨在記錄和評估 9/11 的長期身體和精神健康影響。如欲了解詳情，可瀏覽 [www1.nyc.gov/site/911health/about/wtc-health-registry.page](http://www1.nyc.gov/site/911health/about/wtc-health-registry.page)。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根據 2001 年 9 月 11 日起因暴露於空氣中毒素、任何其他危害或任何其他不利條件而發作的疾病或健康病症，是由具有專業治療或診斷健康病症的醫學專家進行的檢查得出與在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的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加重、促成或導致該疾病或健康病症或精神心理疾病的重要因素。只有在《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88.15 條內編纂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中的該等病症，才會被視為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而且病症必須由 9/11 世貿計劃經核證才能符合資格獲得承保。

**WTC 應急救助人員：**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襲擊當天或之後，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之間的某段時間提供拯救、修復、碎片清理和相關支持服務的職工或義工。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應急救助人員分為三個組別：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的紐約市消防局家庭成員）；9/11 世貿中心 (WTC) 廣泛應急救助人員（包括紐約市警察局）；以及五角大樓和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響應者。如欲了解更詳情，可瀏覽 [www.cdc.gov/wtc/eligiblegroups\\_chinese.html](http://www.cdc.gov/wtc/eligiblegroups_chinese.html)。

**WTC 倖存者：**也稱為紐約市倖存者；包括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 NYC 災區的塵埃或塵埃雲中在場的人士；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期間的某段時間在 NYC 災區生活、工作或就讀、育兒或成人育兒的人士；某些清潔和維修職工；以及某些符合資格（或其工作地點符合資格）從曼克頓下城開發公司獲得某些補助的人士。如欲了解更多詳情，可瀏覽 [www.cdc.gov/wtc/eligiblegroups\\_chinese.html](http://www.cdc.gov/wtc/eligiblegroups_chinese.html)。







WTC Health Program



[www.cdc.gov/wtc](http://www.cdc.gov/wtc)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是由國家職業安全及衛生研究所管理，其為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一部份。